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MH,JP

副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蔡六乘先生,MH

鄒正林先生,MH

徐百弟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BBS,MH

郭秀英女士

林文輝先生,JP

劉志宏博士,BBS,JP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史立德博士,MH,JP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博士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因事缺席者：

黎榮浩先生

列席者：

| | | | |
|--------|----------------------|----------|-------------------|
| 馮程淑儀女士 | 署長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為議程 |
| 左健蘭女士 | 高級參事(總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三(i) |
| 何業泉先生 |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出席會議 |
| 曾展光先生 |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尹張文艷女士 |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林國麟博士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 環境保護署 |) 為議程)) 三(ii) |
| 余宏邦先生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基建規劃)2 | 環境保護署 |) 出席會議)) |
| 陳啟華先生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 環境保護署 |) |
| 林文山先生 | 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 路政署 |) 為議程 |
| 高志偉先生 | 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 | 路政署 |) 三(iii) |
| 高偉正先生 | 工程師 4/中九龍幹線 | 路政署 |) 出席會議 |
| 侯健文先生 | 工程師/黃大仙 | 運輸署 |) |

| | | | |
|----------|---------------------------|----------|---------------|
| 覃張桂英女士 |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東九龍及西貢) | 廉政公署 |) 為議程 三(v) |
| 陳嘉珩女士 | 廉政教育主任 | 廉政公署 |) 出席會議 |
| 盧錦欣先生 | 總工程師/九龍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為議程 |
| 莫鵬程先生 | 高級工程師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三(vi) |
| 朱霞芬女士 | 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3 | 規劃署 |) 出席會議 |
| 蕭偉全先生,JP |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靳敦賢先生 |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 香港警務處 | |
| 李婉華女士 |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 社會福利署 | |
| 宋張敏慈女士 |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 房屋署 | |
| 區兆峯先生 |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 運輸署 | |
| 黃偉宏先生 |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林學禧先生 |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 戚瑜暉先生 |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鍾贊有先生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丁天生先生 | 高級聯絡主任 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彭淑華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 2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任耀洪先生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秘書：

| | | |
|-------|-------------|----------|
| 林佩芬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高級參事(總部)左健蘭女士、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何業泉先生、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曾展光先生、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尹張文艷女士及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林學禧先生。

2.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區兆峯先生代表另有公務的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樊容權先生出席會議。

3. 主席告知議員，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李婉華女士將於下星期調職。大會通過對李婉華女士過去的貢獻致謝並記錄在案。

4. 議員備悉，黎榮浩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5. 主席告知議員，席上放有第二十二次會議的修訂議程及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修訂議程增加文件第 45/2011 號「2011 年 5 月 3 日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作出不恰當行為」，議員對修訂議程及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並無異議，同意採納修訂議程進行討論。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6.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0/2011 號)

7. 議員備悉文件。

三(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8.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高級參事(總部)左健蘭女士、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何業泉先生、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曾展光先生及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尹張文艷女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9. 馮程淑儀署長表示非常高興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她首次以康文署署長的身份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但她少時在黃大仙區成長和求學，對黃大仙區有相當認識。近年黃大仙區發展非常迅速，自區議

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後，許多區內設施得以改善，居民安居樂業，充分體現黃大仙區的人情味。她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康文署在黃大仙區的工作，重點如下：

(i) 康樂及體育設施

黃大仙區現有的地區設施包括六間體育館、兩個游泳池、一個運動場以及五十三個其他休憩場地。去年九月，牛池灣公園和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兩個十一人足球場相繼落成啟用。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單車徑及 BX 賽車場亦將於本年內落成。區內的全港性設施有南蓮園池。區議會自 2008/09 年度全面參與管理區內文康設施，每年撥款予康文署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及舉辦社區康樂體育活動。由 2008/09 年度至 2010/11 年度，區議會合共批款約三千二百八十萬元推行 47 項改善及美化工程項目。康文署獲區議會撥款推行超過三千五百項活動。

(ii) 策劃及施工中的工程

康文署現時於區內策劃中的工程包括「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副池為室內暖水游泳池」，議員和市民均非常關心此項工程。建築署剛於四月底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報告顯示上述工程可行。康文署已遞交研究報告予發展局審批，報告獲審批後署方會按照相關的工務工程程序申請預留撥款。康文署明白議員希望上述工程能盡快推行，這亦是署方的意願。

現時區內施工中的工程包括永定道休憩公園，此項工程得到區議會撥款推行，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動工，預計可於本年七月完成。園內將設有兩組長者健體設施以及環保木座椅，並會增建小徑。

(iii) 2011-12 年度重點康體活動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已於上星期開幕，黃大仙區派出超過二百人的代表團參與。她希望黃大仙區能取得比去屆更好的成績。

黃大仙區的特色活動為武術。在 2011-12 年度，康文署計劃在黃大仙區舉辦七項武術活動，預計參與人數超過一千五百人。

(iv) 圖書館服務

黃大仙區人口達四十多萬人，區內設有兩所分區圖書館，分別位於牛池灣和新蒲崗；四所小型圖書館則位於樂富、龍興、富山和慈雲山；區內亦設有三個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分別位於竹園（南）邨、鳳德邨和翠竹花園。她感謝區議會過去數年撥款予康文署，協助署方提升圖書館設施。康文署現正積極爭取擴展慈雲山圖書館，計劃租用圖書館毗鄰單位以擴大圖書館服務面積範圍。政府產業署正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商討租約細節，期望盡快落實擴展事宜。

康文署於近年大力推動社區圖書館計劃。黃大仙區現已成立十一所社區圖書館，其中包括具規模的鳳德社區圖書站，館藏約二千項。

(v) 文化設施

康文署轄下的文化設施屬於全港性設施，而非區域設施。黃大仙區的牛池灣文娛中心使用率相當高，其劇院及文娛廳使用率分別為 98% 及 76%。過去一年，許多康文署籌辦的活動均在牛池灣文娛中心舉行。

(vi) 社群藝術及公共藝術的推廣

近年康文署致力推廣社群藝術及公共藝術，將藝術展覽帶到不同社群，例如推出「藝遊鄰里計劃」。康文署亦會與區議會合作，在區內公共空間放置藝術品。康文署上星期在鯉魚涌公園推出“潮裝公園”試驗計劃，在園內安置設計新潮的坐椅。若黃大仙區議會有興趣，署方會在區內推展此項藝術計劃。

(vii) 歷史建築及保育

古物古蹟辦事處負責管理歷史建築。黃大仙區共有 10 項建築獲考慮評級，現時區內有 9 項歷史建築的評

級獲確定，其中黃大仙廟及侯王古廟獲評為一級歷史建築、4 項獲評為二級歷史建築及 1 項獲評為三級歷史建築。

(viii) 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政府非常重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現時康文署正展開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署方及香港科技大學的研究人員已於本年年初到訪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並透過口述歷史和紀錄在區內進行普查工作，重點調查項目包括黃大仙誕及盂蘭勝會等。盂蘭勝會現待確認為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一，若獲確認，康文署會更積極與舉辦團體共同推廣盂蘭勝會。

她希望與各位議員交流康文署的工作，並歡迎議員提出意見。康文署會細心聆聽議員意見。

10.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及兩位增選委員以及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東九委）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及附件二）。他先請簡志豪議員介紹民建聯意見書。

11. 簡志豪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意見書重點（附件一）。

(i) 他歡迎馮程淑儀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與議員交流意見，並表示署長到訪區議會實在不同凡響，因為這是他多年來首次清楚知悉「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副池為室內暖水游泳池」工程的進展。正如署長提到，近十年黃大仙區發展迅速，居民對社區設施的需求亦相應改變，對文康設施的服務質素有一定要求。區內居民對游泳池、圖書館和球場等設施的需求殷切。

(ii) 盡快落實在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

區議員自二零零八年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提出「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副池為室內暖水游泳池」工程建議，並一直在會上進行討論。但直至二零一零年，署方才提供比較明確的回覆，表示會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可是，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今，設管會未得到署方明確報告工程進展。摩士公園游泳池已使用數十年，早前更聽聞泳池可能要更換池膽。他強烈要求康文署加快進行工程，造福區內居民；並對於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剛於四月底完成表示高興。

(iii) 擴展區內圖書館服務

黃大仙區議會過去對康文署就分區和小型圖書館的運作事宜提出不同意見。黃大仙區人口密集，公共屋邨眾多，市民對圖書館設施的需求比其他地區更殷切。康文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於設管會匯報的圖書館使用概況中顯示，在二零一零年，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每日平均借出圖書館資料的數量，較區內兩間分區圖書館為高；而每日平均到訪人次，亦較區內其中一間分區圖書館為高。民建聯因此要求康文署提升區內的圖書館服務，並提出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及取消小型圖書館每個星期的休息日等建議。

劉志宏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就擴建慈雲山小型圖書館進行研究，認為在慈樂邨服務設施大樓的空置停車場內擴建圖書館是可行。現時政府產業署與領匯商討租約，進展緩慢。居民一直反映區內圖書館設施不足。若要取消及延長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每個星期的休息日，每年則需約\$5,400,000 元的額外支出，區議會實難以負擔如此龐大的費用。為此，民建聯再次強烈要求康文署：

- (a) 取消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慈雲山公共圖書館、龍興公共圖書館、富山公共圖書館及樂富公共圖書館）每星期的休息日，讓更多居民彈性地享用圖書館服務；
- (b) 延長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滿足居民的基本需要，特別是上班一族；
- (c) 針對不同年齡組別的需要，完善相關設備及服務，例如自修室服務及兒童圖書館等；
- (d) 盡快擴展慈雲山圖書館服務，以滿足區內十多萬居民的需要。

12. 陳偉坤議員、袁國強議員、林文輝議員及黃金池議員代表東九委介紹意見書重點（附件二）。

13. 陳偉坤議員介紹意見書中，有關要求康文署盡快公佈「在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計劃詳情及工程時間表的意見。區議會討論上述工程已達數年，但署方直至剛才方明確表示推行工程。黃大仙區內眾多長者熱愛冬泳。區內興建暖水游泳池後，他們無須長途跋涉到位於尖沙嘴的暖水泳池游泳。他希望康文署能盡快向區議會匯報工程計劃詳情及時間表。

14. 袁國強議員介紹意見書中，有關要求在黃大仙興建多一所分區圖書館的意見。東九委一直積極建議於黃大仙興建新的分區圖書館，以解決圖書館服務需求迫切及使用率不均的問題。現時區內分區圖書館並未能滿足居民需求，各圖書館的使用率極為失衡。牛池灣分區圖書館及新蒲崗分區圖書館每日平均到訪人次分別為 1529 人次及 2474 人次，但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每日平均到訪人次竟達 1705 人次。慈雲山小型圖書館比分區圖書館每星期少開放一天，但人流卻超出牛池灣分區圖書館的水平。加上現時小型圖書館的藏書量及種類無法滿足居民對閱讀的需要，可見黃大仙區確需多一所分區圖書館。東九委要求康文署就黃大仙區的特殊情況進行更深入研究，並落實在黃大仙興建多一所分區圖書館，以滿足居民需求。

（陳安泰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5. 林文輝議員介紹意見書中，有關要求康文署協力規劃啟德河周邊設施及綠化帶的意見。黃大仙區是十八區中唯一無海岸線的地區。規劃署現已接納啟德河區的發展，他希望啟德河能發展成為猶如韓國清溪川的地方名勝。啟德河過往由清澈的溪河變為污染的河流，現時得以改善轉成潔淨的河流，啟德河的發展集合環保、生態和教育。啟德河沿岸有康文署轄下的彩虹道公園和摩士公園，其源頭為位處志蓮淨苑的志蓮溪，附近亦有優美的南蓮園池。東九委建議康文署與渠務處合作推動啟德河綠化工程，將啟德河與周邊公園設施及綠化帶互相結合，為河水兩岸進行綠化工作，讓水道與現有綠化地域結合成一個面積更廣、用途多元化的綠化帶，形成「河中有公園、公園中有河水」的格局。劉志宏博士早前就摩士公園與水道連接的建議進行研究。現時摩士公園分為四個部分，每處均被街道分隔。如將上述四個部分以橋樑連接，再加入啟德河水道的元素，便能更有效地規劃如行人天橋、單車徑、緩跑徑等新設施。他建議署方參考劉志宏博士與工程系學生的研究報告，整體規劃啟德河周邊休憩地帶包括摩士公園及彩虹道公園。他續建議署方拆除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外圍鐵絲網，以促進啟德河周邊綠化帶一體化。

（史立德議員於三時正到席。）

16. 劉志宏博士補充，現時摩士公園（四號公園）位置比較偏僻，加上公園某處地勢比其他部分為高，長者步行不免感到吃力。因此，他建議在公園地勢較低的地方加建升降機，方便長者及傷健人士前往公園其他部分。他續建議將摩士公園四個部分以寬闊的橋樑連接，橋樑兩邊種植草木，路人經過時，會以為身處公園內。每年的年宵市場在摩士公園舉行，據了解，警務處亦希望能改善公園通道，更有效地疏導人潮。他與學生們花費近一年時間撰寫上述研究報告，歡迎康文署參考。若能在摩士公園加建橋樑和水道，便能惠及黃大仙區居民，長者再也無需拾級前往公園各部分。

17. 黃金池議員介紹意見書中，有關優化黃大仙廣場設施的意見。黃大仙廣場是區內其中一個最適合舉辦大型文娛康樂活動及升旗典禮的場地。黃大仙廣場的設計是一個空曠的廣場用作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此設計導致廣場大部分時間被太陽直曬，令舉辦活動的時段減少。早前設管會一致同意動用小型工程撥款，沿廣場內的行人通道增設綠化上蓋，令廣場有林蔭帶讓更多人使用。為了長遠及更有效地

解決上述問題，他建議康文署仿效大埔公園的設計，沿黃大仙廣場的行人通道北面增建一個可遮掩半個廣場的上蓋。這設計可避免上蓋完全遮蓋廣場，但可遮擋大部分陽光，形成一個大範圍的陰影區，提供一個舒適的場地予居民使用。他亦建議署方仿效黃大仙文化公園，在廣場加設固定的表演舞台，令廣場適合舉辦文娛康樂活動。上述建議是可持續及長遠的規劃，為日後於黃大仙廣場舉辦活動的機構節省搭建舞台及加建場地上蓋的費用，使黃大仙廣場成為區內舉辦文娛康樂活動的熱點。此外，嗇色園答應提供財政資源，協助康文署增建黃大仙廣場的上蓋，希望署方支持上述建議。

(黃國桐議員於三時零五分到席。)

18. 蘇錫堅議員對馮程淑儀署長到訪區議會聆聽議員的意見表示高興。他認為康文署是值得讚賞的政府部門，黃大仙區議員一直向署方反映優化區內文康設施的意見，康文署亦積極考慮議員的建議及回應市民訴求。黃大仙區議會爭取在摩士公園加建暖水游泳池多年，區內市民大多前往九龍公園使用暖水游泳池設施，黃大仙區對暖水游泳池設施需求殷切，故此他對署長剛才表示上述工程有進展表示欣慰。此外，近年年宵市場在摩士公園舉行，區議會每年舉辦的「送暖行動」亦在上址舉行，近六千名長者參與活動。若能以橋樑將公園四個部分連接，便能方便市民使用公園設施。他是竹園區的議員，他爭取在區內興建圖書館已有多年，但康文署對在竹園區興建圖書館的建議並無積極回應。現時竹園區未有小型圖書館，只有兩星期一次的流動圖書車服務竹園(南)和翠竹花園。竹園區面積龐大，現時區內流動圖書車服務的使用率相當高，他甚感不滿區內連小型圖書館設施亦欠缺。近年區內人口不斷老化，讓學生溫習的地方亦不多。若能在區內興建小型圖書館，不但惠及居民，同時署方亦可將現有的流動圖書車分配予偏遠地區。竹園區位處市區，在該區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實在不當。最後，他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在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

19. 蔡六乘議員表示，當年政府將三級議會制改變為兩級議會制，並解散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前任和現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及曾蔭權先生曾表示，市政局原有的權利將會在區議會的層面繼續沿用，但他認為政府沒有作出積極行動，只有意將區議會的角色維持在諮詢層面，無法感受政府對強化地區議會的誠意。康文署承擔市政局職責的政府部門，對跟進上述問題責無旁貸。他希望署長在政府決策

層面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履行政府當年的承諾，除了維持區議會的諮詢職能，更真正賦予區議會的行政功能。他希望署長盡快跟進上述區議會功能的問題。黃大仙人口超過四十多萬人，人口老化情況嚴重。政府提倡全民運動，但區內文康設施需求緊張，建議署方統籌其他政府部門，讓學校設施於假日開放予市民使用。他亦要求政府增加各種文康設施，現時大部分社區會堂最多容納三百人，設施不足，希望康文署能優化轄下活動場所，包括為露天劇場加設上蓋；並提醒署方為舞台加建斜台時，須留意工程是否符合平等機會的法例。使用升降台效率及安全性較低，轉用斜台比升降台更能有效地控制人潮。最後，他希望署方就地區對設施的需要落實相應安排。

20. 胡志偉議員對康文署表示落實「改建摩士公園游泳池副池為室內暖水游泳池」工程感到欣喜。他於二零零八年提出在摩士公園加建暖水游泳池，希望盡快得悉工程進展。黃大仙區內有數個較為陳舊的室內運動場，包括竹園體育館及牛池灣體育館。過去市政局年代政府曾表示會逐步更新體育設施，查詢康文署是否有提升體育設施的機制。區議會在討論沙田至中環線鐵路方案時，曾聽聞政府可能提議增設文康設施予受工程影響的社區，康文署作為提供文康設施服務的政府部門，會否在受工程影響的地區增設社區設施。若康文署有意加建或更新社區設施，應明確提出，讓工程更順利進行。雖然他不反對東九委要求在區內興建多一所分區圖書館，但興建分區圖書館須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的建議進行。而興建小型圖書館不受《準則》的限制，惟康文署表示流動圖書車已能解決區內圖書館設施不足的問題。根據康文署遞交予立法會的文件顯示，署方在解決地區圖書館服務不足的問題時，會選擇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站或興建小型圖書館。由黃大仙區內小型圖書館的使用情況，可見圖書館是本小利大的文康設施。署方無須花費巨額資源，便能服務眾多市民。但康文署至今仍拒絕在人口約三至五萬的社區興建小型圖書館，與社會上持續進修的趨勢脫節。中央圖書館、分區圖書館和小型圖書館是一個龐大的服務系統，若能加強系統內的聯繫，增加小型圖書館借閱點數目，便能促進市民持續進修。最後，他建議署方不應讓區內配水庫設施空置，應開放和運用設施，讓市民可進行晨運或散步等簡單而輕鬆的康體活動。

21. 莫應帆議員對馮程淑儀署長到訪區議會表示高興。他對康文署落實為摩士公園加建暖水游泳池感到喜悅，如胡志偉議員所述，區議會於二零零八年提出上述工程，經過三年時間署方才確定推行工程。他促請署方提供詳細的工程時間表，讓議員得悉工程完工日期。隨著黃大仙區人口老化，居民對暖水游泳池需求日益殷切。現時居民大多前往斧山道游泳池，但該處游泳池面積不大，希望署方盡快在摩士公園加建暖水游泳池。康文署提供的服務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署方應「急市民所急」，主動研究市民所需的設施，而非議員提出建議後才著手研究。康文署每年向設管會申請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地區小工程，他建議康文署每年向設管會報告該年度計劃在黃大仙區推行的工程項目，再由設管會釐定項目的緩急優次。他重申，政府應「急市民所急」，主動研究市民的需要。此外，去年雨季期間有數棵位於摩士公園的樹木倒塌，其中一棵更壓在路旁的計程車，提醒署方應加強巡視轄下公園的樹木，以確保途人安全。過去曾有樹木倒塌引致途人受傷的意外，本年度的雨季即將來臨，希望康文署加強留意區內樹木的健康情況。最後，他要求康文署繼續優化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的設施。現時場內只有約三分之一的座椅設有靠背。每年在該處舉辦的「送暖行動」的參加者大多是長者。若署方能為其餘座椅加設靠背，長者會坐得更舒適。

22. 陳利成議員感謝馮程淑儀署長到訪區議會。雖然坪石公園並非位於黃大仙區，但是公園鄰近彩雲邨，黃大仙區居民經常使用。坪石公園地勢偏高，市民多數經清水灣道的斜坡前往公園。市民由坪石邨前往公園，亦只能拾級而上，非常不便。他建議康文署研究改善前往坪石公園的路途，以方便及吸引更多市民使用公園。前往坪石公園的通道已經舊化，建議康文署加設升降機等輔助設備，以提升公園的可達性。另外，市區居民對游泳池設施需求殷切，斧山道游泳池除了用作嬉水，亦作訓練用途，查詢康文署是否有計劃將上述游泳池改建為標準池。

23. 陳安泰議員向康文署表達數項建議。第一，建議署方繼續綠化整個社區，包括在避雨亭上加設鐵網，種植攀藤開花植物。這既能點綴社區，又可綠化環境。第二，有關摩士公園加建暖水游泳池工程，建議署方考慮為新的暖水泳池加設活氧淨化消毒系統。活氧既能消毒池水，亦能調控和淨化水質。第三，建議署方為轄下所有游泳池推行月票計劃，讓市民多參與游泳活動。第四，建議署方充分利用配

水庫上的土地。獅子山公園配水庫上建有棒球場，署方可於其他水庫上興建種有青草的體育設施場地，例如棒球場和足球場等。他續提醒署方應在獅子山公園配水庫棒球場附近加設避雷針，加強該帶安全。第五，建議署方充分利用區內空置用地，可用作加建圖書館與自修室設施。天馬苑內有兩層停車場丟空近二十四年。據了解，那些空置用地的管理者初步樂意讓政府租用其地方。署方既可以低價租用空間，又可節省興建圖書館大樓的資源，居民可受惠於社區設施，管理者更能獲得租金收入，充分達至「物盡其用，地盡其利」。

24. 黃逸旭議員感謝馮程淑儀署長聆聽區議員的意見。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擴展慈雲山小型圖書館，回應市民訴求。有關改善區內小型設施，例如為球場加建飲水機和時鐘等，查詢康文署是否有機制或行政渠道，讓區內人士無須經設管會直接向署方反映改善建議，使市民提出的建議更迅速地得以實行，惠民的設施能盡快落成。他希望署長對上述建議作出回應。

25. 何賢輝議員表示，康文署轄下康體設施的使用率相當高，尤其是羽毛球場和乒乓球室。市民需要預訂繁忙時段的羽毛球場時，即使於數日前預訂，亦未必能成功訂場。有些私人教練長期租用康文署球場，開辦羽毛球訓練班賺取金錢，令大眾難以預訂羽毛球場。他希望署長可對此作出跟進。康文署轄下場地資源珍貴，讓人長期租用場地舉辦牟利活動，便會剝奪其他市民使用球場的權利。現時傷健人士享有半價優惠租用署方的羽毛球場和乒乓球室。傷健人士普遍不會在整段租用時間進行球類活動，他同行的親友會繼續在場內打球。但是當傷健人士離開球場稍作休息，康文署職員就會做出干涉行動，表示同行家人和朋友不能繼續在場內打球，因為非傷健人士不能以半價優惠使用球場設施。他認為，若傷健人士曾使用球場或在場內休息，康文署職員便不應干涉同行親友在場內活動。

26. 李達仁議員感謝馮程淑儀署長到訪區議會聽取議員意見。東啟德室內運動場使用超過三十年，運動場面積細小和設施陳舊，經常租用運動場的采頤花園居民亦認為應重新興建運動場。東啟德室內運動場的使用人數日益遞升，加上鄰近鑽石山上蓋和啟德區的發展，區內樓宇數目相應增加，使用運動場的人數將大增。另外，有居民反映現時硬地足球場令使用者容易受傷，他建議將球場改建為第三代或第四代人造草球場，以確保使用者的安全。

27. 郭秀英議員關注區內康文署轄下公園的無障礙設施。她早前巡視區內設施，由東頭邨前往摩士公園（三號公園）需途經漫長的樓梯、斜坡和屋邨。她建議署方考慮在不便利的公園位置加建升降機，方便傷健人士出入公園。黃大仙區長者眾多，他們大多在早上進行如乒乓球等各種球類活動。她建議署方考慮在非繁忙時段，開放輕度運動的場地讓長者免費使用；並建議在公園等康體場地增建長者健身設施。現時摩士公園（三號公園）的長者健身設施數量不多，且款式陳舊，國內的款式較為新穎實用，故建議署方更新現有的健身設施。

28. 主席對莫應帆議員提出有關摩士公園（四號公園）設施優化的建議作出補充。他是黃大仙區文娛協會（協會）主席，協會連續多年舉辦為期四日的「送暖行動」，本年度參加者人數更高達八千人。雖然康文署已為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的觀眾座椅進行改善工程，但是只有小部分座椅設有靠背，建議署方為所有座椅加設靠背，讓觀眾在數小時的活動中坐得更舒適。現時觀眾席和表演舞台設有上蓋，但觀眾席和表演舞台之間未設有上蓋，建議增設上蓋，覆蓋整個場地，使活動不受陽光風雨等天氣因素影響。

29. 馮程淑儀署長感謝議員提出的問題和建議，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i) 改建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

一眾議員關注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她相信此項計劃是黃大仙區議會視為最優先推行的工程。摩士公園於七零年代初落成，區議會於二零零八年提出上述工程，但當建築署就加建暖水游泳池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時，遇到一些難題。舉例而言，該處地勢高低不平，同時亦須顧及如何確保工程對使用泳池人士的影響減至最低，經過部門的反覆討論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後，署方最終確定工程的發展範圍，而建築署亦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並表示工程可行。

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已呈交發展局，獲局方批核後，會按照相關的工務工程程序申請預留撥款。與

此同時，建築署會為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並會諮詢設管會的意見。關於工程如何進行、泳池於何時須全面或局部封閉等細節，區議員的意見非常重要。待有關工程獲審批後，康文署會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根據最近荔枝角游泳池改建暖水泳池的經驗，工程牽涉金額不小，策劃工作預計需時超過兩年。摩士公園暖水游泳池工程是黃大仙區優先實行的工程項目，康文署會與有關部門及決策局積極加快工程進度。

(ii) 泳池月票計劃

康文署知悉許多長者使用署方轄下泳池進行游泳活動，故希望署方盡快推出泳池月票計劃。由於現時康文署位於市區和新界的康體設施收費不同，故署方需要先檢討各項康體的設施收費，再計劃推出月票計劃。推行泳池月票計劃是康文署其中一項優先處理的工作，預計康體設施收費的檢討工作會於年內完成，在獲得相關政策局同意後實施新的收費建議。

(iii) 優化黃大仙廣場設施

早前區議會主席向她提及優化黃大仙廣場設施的建議，她亦親自視察黃大仙廣場。她表示，部分簡單的優化工程，例如綠化、美化斜坡工程可望於短期內完成。至於在廣場上興建上蓋的建議工程，因廣場下為黃大仙鐵路站，為免影響地底的地鐵站結構，擬加建的上蓋會有重量限制，情況較為複雜。康文署會邀請有關工務部門研究工程的可行性，待研究完成後會向區議會匯報。

(iv) 改善啟德河周邊設施

她希望劉志宏博士能與康文署分享工程改善計劃的研究報告，署方會與相關的工務部門繼續研究改善啟德河周邊設施的建議。康文署原則上支持改善啟

德河周邊地帶的構思，如能將區內多個公園連繫，既可方便市民，又可活化周圍的環境。

(v) 區內圖書館設施

現時康文署希望優先處理為慈雲山圖書館擴展工程。政府產業署代表康文署與領匯商討租用毗鄰舖位，雖然擴展的舖位面積不大，但位置方便。署方希望盡快落實租賃事宜，以擴充慈雲山圖書館的空間。據她了解，租金安排已落實，康文署與政府產業署現正積極跟進租約的細節內容。

由於慈雲山小型圖書館使用率極高，而原址再擴建的機會不大，因此康文署不排除重置該圖書館。議員曾建議於慈樂邨服務設施大樓的空置停車場內重置慈雲山圖書館，但其後領匯已正式拒絕有關建議。她對擴展慈雲山圖書館持開放態度，若議員有合適選址，康文署會樂意考慮。

至於在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的建議，康文署明白流動圖書車服務有其限制，並不能代替小型圖書館。但在該區成立固定圖書館前，流動圖書車服務可提供輔助功能。正如胡志偉議員所述，圖書館系統是個多管齊下、互相補足的運作模式。署方近年大力推動社區圖書館計劃，利用社區資源增加居民享用圖書館設施的機會。康文署並非拒絕長遠地研究在竹園區興建小型圖書館，但重申現時的優先任務是擴展慈雲山小型圖書館。

(vi) 改善摩士公園設施

對於莫應帆議員建議為摩士公園增設靠背座椅，她認為工程較簡單，技術上較容易執行。摩士公園歷史悠久，場內部分座椅為舊式長椅，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研究更換公園的舊式座椅。

摩士公園露天劇場的使用率甚高，若為露天劇場加

建上蓋，則有助不同團體舉行活動。上述工程與黃大仙廣場加建上蓋工程均需較多資源，建議須由建築署撥款推行，而非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

(vii) 改善地區設施

康文署已制訂計劃，定期為區內老化設施進行改善及更新工程，包括更換舊式座椅、翻新看台設施、增設空調設備（例如為東啟德體育館已安裝空調系統）、改善更衣室設備等，署方甚至可改建使用率較低的場地，如將較少市民使用的壁球場改建為乒乓球室或桌球室。

康文署對充分利用配水庫上土地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現時不少配水庫上的空置土地已改建成緩跑徑、公園等康樂設施。若區議員希望將區內配水庫上空置土地改建為康樂設施，署方可提供過去的實際個案供議員參考。

(viii) 長者設施與無障礙設施

就郭秀英議員關注的長者設施與無障礙設施，由於香港現時面對人口老化，康文署會致力改建轄下公園設施成為適合長者使用的設施，並會考慮訂購較新穎的康體設施。

早前平等機會委員會就無障礙設施提交報告，要求康文署及其他政府部門轄下的設施均需改建成容許傷健人士使用的設施。至於在區內設施加建電梯和升降機，康文署會按照各處情況作詳細研究。若該處設施的使用率偏高，署方會與有關部門研究加建電梯和升降機。

(ix) 康體設施的濫用情況

康文署不時接獲有關康體設施被部分團體長期租用，以致其他市民難以租用康體場地的意見。署方

會盡量在團體和個人租用者之間取得平衡，現時康文署場地租用守則訂明，團體每月於繁忙時段可租用的時段上限為繁忙時段總額的三分之一，以及於非繁忙時段可租用的時段上限為非繁忙時段總額的三分之二，有關限制行之有效。如康文署懷疑有個別團體濫用設施或使用團體名義申請場地以謀取利潤，署方會進行針對性調查。

(x) 區內樹木管理

康文署會在雨季來臨前巡視全港人流和車流較高範圍內的樹木，上述範圍涉及的樹木大約有四十萬棵，而有關的巡視工作正在進行。至於剛才議員提及去年摩士公園斜坡上倒塌的樹木，由建築署負責保養。各部門負責保養的樹木在「綜合管理方式」下有更明確的分工。

30. 主席感謝馮程淑儀署長扼要地回應議員的提問，希望署長將黃大仙區議員的意見轉交康文署繼續跟進。最後，他再次感謝馮程淑儀署長和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

(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女士、高級參事(總部)左健蘭女士、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何業泉先生、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曾展光先生及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尹張文艷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ii) 《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主要措施的最新進展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1/2011 號)

31.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林國麟博士、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基建規劃)2 余宏邦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陳啟華先生，並請林國麟博士介紹文件。

32. 林國麟博士表示政府在今年 1 月發表「減廢・回收 妥善處理廢物」政策綱要，清晰闡述一套全面的都市固體廢物策略和具體執行方案，妥善處理香港現正面對的嚴峻廢物處理問題。希望藉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有關內容，以便擴大社群更積極參與減廢回收工作，歡迎議員就此議題向環保署提出意見及建議。

33. 林國麟博士報告，香港人每日製造 18,000 公噸都市固體廢物，雖然一半已經被回收，但仍然有 9,000 公噸廢物落入堆填區，其中包括 3,300 公噸廚餘。另外還有 3,200 公噸建築廢物、900 公噸污泥和 200 公噸其他廢物，令堆填區每日需要接收總共 13,300 公噸的垃圾。香港現在主要依靠堆填區處理廢物，惟三個堆填區的剩餘容量將分別在 2014 年、2016 年及 2018 年耗盡。香港的廢物管理問題已迫在眉睫，必須盡快妥善處理並確定先進廢物處理設施的發展計劃，否則到 2018 年便不會有適當的處理設施處理所產生的廢物。他表示，解決廢物問題需要制訂長遠策略，並包括三個不同層面：(1) 減少製造廢物，鼓勵回收再造；(2) 引入現代廢物管理設施以減少廢物體積，轉廢為能、善用資源；及(3) 擴展堆填區處理剩餘的灰燼及未能焚化的都市固體廢物。他強調必須盡快落實這三方面工作，才可妥善處理廢物，而有關詳情已刊載於提交會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附錄內。

(i) 減廢・回收

- (a) 香港過去五年的廢物回收比率逐漸上升，回收量由每日 7,110 公噸上升至 8,720 公噸。廢物棄置量則相應地由每日 9,370 公噸減至 8,960 公噸；及
- (b) 香港市民在 2009 年的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率是每日 1.28 公斤，數字相比於 2005 年已下降 7%。而香港整體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亦從 2005 年的 43% 逐年遞升至目前的 49%；
- (c) 香港在 2009 年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是 49%，與其他地區最近公佈的對應數據比較，香港的回收率雖低於德國 (64%)，但卻高於美國 (33%)、英國 (35%) 或新加坡 (43%) 等國家，表現毫不遜色；

- (d) 署方除需要努力推動廢物回收及循環再造，亦會加快推廣各種減廢措施。隨着社區加強減廢及回收工作，最新目標是在 2015 年前將都市固體廢物的回收率提高至 55%。這目標將高於其他發達城市，包括東京、倫敦及悉尼等地。為達至最新目標，署方會以不同方式鼓勵市民進行廢物分類及回收，並加強回收硬件設施及推動地區回收運動，其中包括：資助屋邨設置廚餘處理機，亦會透過全港 18 區建立回收網絡，加強在區內呼籲更多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回收，並推廣以物易物及廚餘回收計劃，同時亦會大力宣傳減廢訊息教育市民；
- (e) 為鼓勵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署方會盡快落實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及擴充現有計劃，其中包括在 5 月 17 日宣佈，就擴大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在 2010 年就新增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已完成諮詢，將會在本年內邀請相關業界商討實施計劃；及
- (f) 根據海外經驗，若要大幅度提高回收目標必須引入經濟手段。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能夠提供直接的經濟誘因去鼓勵減少廢物及促進回收，但由於該項收費計劃會為很多行業及住戶帶來影響，而且其成效將取決於各種相關的配套設施，必須小心研究。署方在本年稍後時間就有關收費原則、收費方案、計劃的利弊及實施時所產生的影響提出一套框架綱要，以供公眾參與討論。

(ii) 引入現代化管理設施 轉廢為能

- (a) 廢物管理策略是其中不可缺少的一環，香港與其他大城市一樣，在減廢回收之後無可避免地需要處理剩餘的廢物。香港地少人多，寸金尺

土，應該引入既安全亦可靠的現代化設施，在減少廢物的體積之餘亦可以轉廢為能；及

- (b) 首個建成的設施將是污泥處理設施，預計會在 2013 年投入服務，每日處理 2,000 公噸污泥。另外，亦會引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並預計可在 2018 年落成，屆時每日將可以處理 3,000 公噸廢物。至於有機資源(廚餘)回收中心，預計在 2014 年開始第一階段運作並在 2016/17 年可進入第二階段，屆時每日可處理共 500 公噸有機廢物。

(iii) 及時擴建堆填區

署方深明香港土地資源非常寶貴，但面對堆填區快將飽和的問題，實有必要擴建現有的堆填區，才可有效處理三大類型不可焚燒的廢物，即：(1)受焚化設施規模所限而未能處理的都市固體廢物；(2)不可焚化的廢物如建築材料；及(3)經焚化的垃圾所餘下的灰燼。

34. 林國麟博士總結，徹底解決都市固體廢物問題需要一個審慎而長遠的計劃。署方除積極提升廢物回收外，亦需要落實興建一系列設施，如污泥處理設施、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去處理不同類型的廢物。此外，亦希望透過生產者責任計劃令市民可以一起解決都市固體廢物問題。署方相信唯有從多方面、多途徑入手才可以長遠妥善處理廢物問題。然而，妥善處理廢物管理問題必須得到社會的支持與配合。為此，署方重視社區層面來推動減廢回收工作，例如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的支持，基金自 2008 年 9 月推行「區議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合作計劃」，鼓勵與區議會合作聯繫地區組織向基金申請撥款，舉辦因應地區特色的環保活動，以深入社區。歡迎各議員提出任何關於利用基金支援社會層面進行減廢回收工作的建議，在推動減廢回收方面達至最大的成效。最後，希望議員就處理廢物的策略及社區層面的減廢回收工作提出意見。

35. 蔡六乘議員認同處理廢物問題迫切，堆填區在數年後亦會耗盡。他認為「廢物利用」或「循環再用」訊息可持續加強。他舉例，現時大量建築廢物充斥堆填區內，建議將水泥、木材等建築廢物應用在填海工程，減少填海工程所需要的材料，甚或將木材循環再用或進行焚化以減少對堆填區構成負荷。另外，支持環保署處理廚餘的方法，並指出早於六、七十年代已有「餽水桶」出現，惟近年香港農業式微以致餽水桶並不常見。工商業界與家居每日製造不少廚餘，造成浪費，樂悉環保署一直有收集廚餘並設有機器將廚餘轉化成有機肥料，期望環保署加強計劃並推廣至大型屋苑，鼓勵市民將廚餘轉為化學肥料。市民對計劃並不清楚，建議對大型屋苑加強宣傳並提供更多支持。

36. 蘇錫堅議員表示，早前透過環保團體向環保署申請在其屋苑設置廚餘處理機，現今仍未有回覆。翠竹花園共有十四座並擁有大片樹林，每年需花費不少購買泥土防止沙土流失。屋苑在沙中線未動工時已飽受沙土流失之威脅，更擔心沙中線工程動工後帶來的影響。由於處理後的廚餘能補充沙土中的養份，減輕屋苑購買泥土的開支及可循環再用，故此廚餘對於其屋苑非常合適，期望環保署加快審閱申請。他表示「環境保護人人有責」，樂見近年市民對環保的意識已相應提高，多年前區內屋苑亦已設有不少如三色桶等回收設施，但溫故知新，相信環保署在持續做好教育工作及加強宣傳後，定可做好環保工作。

37. 黃錦超議員欣悉政府對城市固體廢物管理訂下長遠規劃及時間表，特別在 2015 年要將廢物回收率提升至 55%。政府強調會多管齊下處理垃圾問題，包括：減少廢物、興建焚化爐、擴建堆填區以及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但認為政府應採取「先易後難」政策，先集中資源做好減少廢物，再研究社會或地區阻力較大的問題，例如：興建焚化爐、擴建堆填區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相比日本或台灣等地區，香港在減少廢物方面仍有很大發展空間，尤其在廢物再用及循環再造兩方面仍有很多工作可做到。建議政府可從宏觀角色考慮，例如：環保回收商需要負擔高昂的運輸開支及維持廢物收集網絡的成本，建議政府研究向業界提供稅務優惠，以協助業界回收廢物從而確保回收的廢物可以被循環再造，又可達至減少廢物的目的。另一方面，建議重點研究廚餘廢物的回收，政府除與工商界合作，收集廚餘用作回收外，亦應推廣家居廚餘回收，但必須推出合適的配套措施，教育市民如何在家中將乾、濕兩類垃圾就地分類，以增加廚餘循環再造的可用性。

38. 史立德議員讚賞環保署訂立回收廢物的管理政策，這是現今社會一個大財富，更可藉此達至雙贏。他雖不是從事回收行業，但作為造紙商，大部份紙張其實是由廢物轉化而成，故此廢物亦可變成財富。他認為政府對環保工作宣傳不足，市民對分類並不清晰。他過往擔任屯門仁愛堂主席時曾舉辦塑膠回收活動，但發現所回收的塑膠會混入不同雜質。建議教育市民將不同種類，如：玻璃、油罐、木材等廢物分開處理，此舉定為回收計劃帶來更強大果效。另外，建議政府調整政策，設立廢物回收商或向回收商提供免稅優惠，吸引市場設立更多回收公司。期望在清晰的分類下，使大部份回收的物品能循環再造，變成有用資源。他本人非常欣賞有關方案，同時期望政府大力支持計劃。

39. 胡志偉議員詢問環保署如何將香港回收率從現時的 49%提升至 2015 年的 55%、政府預算投放多少資源及達標信心。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國家的回收率遠低於香港，詢問政府有沒有針對性措施去增加這額外的 6%回收率。香港的固體廢物回收的項目雖仔細，卻不如國內般投入大規模人力資源處理垃圾分類，香港將垃圾分類後極有可能只用作出口用途。他擔心政府在努力過後仍未可成為環保回收行業的基礎，詢問政府有沒有政策推廣這類再循環工業發展。另外，補充史立德議員剛才提及仁愛堂舉辦的活動，他得悉塑膠回收活動所得的收入不足以應付機器的生產開支，擔心類似問題會無法達到計劃的原意。倘若環保回收行業是未來商機，該如何突破困難。由於香港的廢物數量未必可養活眾多的環保回收商，建議與香港周邊地區建立更多合作關係，擴大回收的垃圾量去養活環保回收行業。最後，市民只可以從文件的細節知道目標，但不知道需投放多少資源才可達成目標，文件亦未交代政府在過程中落實投放的配套及資源，希望政府將環保回收行業的發展與計劃相配套。

40. 陳安泰議員建議將環保回收行業企業化。政府除參與外亦應邀請商界參與社會企業(社企)，並利用市民供款的強積金作資本。他認為，政府應先透支強積金款項發展社企，所賺取的金錢歸與強積金，市民便會支持相關政策。另外，為發揮商界能力，建議將回收的物品發展成有利可圖的商品。既有政策支持，加上商界的能力及市民的支持，計劃將無往而不利。他表示，必須為市民及商界提出誘因讓他們投入參與，配合政府強烈支持，該環保社企必會成為獨一無二企業，相信計劃一旦成功定會成為其他城市的榜樣。他再次強調計劃必

須提供誘因令市民及商界有興趣參與，不但可為商界帶來利益，又可增加強積金的收入而令市民樂於參與環保，更可減少廢物的數量以減輕堆填區的負荷。

41. 莫應帆議員關注建築廢物、食肆製造廢物及環保回收業問題。他表示，建築廢物對香港造成沉重負擔，由於蔡六乘議員已跟大家表述有關情況，故不會重覆表述。現時香港人不會反對討論環保議題，尤其近年氣候變化、水源問題等已令大家意識到必須急起直追補救，否則只會延禍子孫後代，並認為2018年香港將耗盡所有堆填區，情況已達嚴峻階段。他曾在不少環保回收的會議上就「發泡膠」問題提出疑問，但往往得不到出席官員的正面回答，希望今天能得到環保署的回覆。他發現美式快餐店每日為香港製造很多不能在堆填區溶解的廢物，而環保署或有關部門卻從來沒有跟進。他認為美式快餐店製造不少不能溶解的廢物，反觀中式快餐店如大家樂餐廳已採用循環再用餐具，質疑環保署從不要求美式快餐連鎖集團採取改善措施。美式快餐連鎖集團一向崇尚環保，但所使用的餐具用料卻未可在堆填區內溶解，相信環保署更深明箇中壞處，對環保署遲遲不採取行動感到不解。環保署經常提倡社會責任，但未見美式快餐連鎖集團負起責任，期望環保署能正面回應對於美式快餐連鎖集團處理廢物的問題。另外，建議政府統籌回收業。香港市民對回收業者「又愛又恨」，很多長者可藉回收賺取零用錢，亦有家庭每月儲下報紙作回收；但回收業者卻對街道造成污染。建議政府必須統籌回收業而非讓業者放任自立。自從一所環保回收公司在新蒲崗區開業後，附近路面便出現損毀情況，其回收車亦經常非法停泊於路旁以致阻塞路面交通。政府既強調環保但未有統籌有關配套，只會令市民對環保帶來負面觀感。

42. 莫健榮議員表示，都市固體廢物處理問題是大型都市需面對的棘手問題。建議從源頭及處理方法減廢，包括：推行生產者責任制、擴大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後兩者或會引起多番爭拗，但認為最重要是將廢物變為寶物，做好回收及循環再用兩方面工作。香港地少人多，現階段未必令所有環保回收業經營者達至有利可圖，同意黃錦超議員所說，政府應提供既定優惠政策予環保回收業者。除稅務優惠外，環保回收業需要大量土地作為儲存及工場的地方，若沒有政府支持，業者不能在現時高地價水平將業務擴展。另外，在社區層面來說，支持透過試驗計劃在不同地方進行廚餘回收，建議在人口集中的公共屋邨推廣廚餘回收。過往曾在屋邨進行廢紙、鋁罐等回收活動，

深受市民歡迎。若在環保署或房屋署的基金推動下，與地區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進行回收活動，為市民提供小禮品等誘因，定更深受市民歡迎，建議房屋署主動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環保回收活動。再者，建議除推廣廚餘、廢紙或鋁罐回收外，亦應推廣近日興起玻璃瓶回收活動。最後，由於不少長者或基層人士靠回收廢物為生，如政府指派特定回收商進行回收工作，擔心會影響他們生計，希望政府考慮環保政策時必須顧及長者及基層人士。

43. 許錦成議員表示文件雖訂下清晰目標及策略，但未有交代具體執行方案。他期望環保署聽取剛才議員的意見及建議，令計劃達到成效。有感政府過往即使訂下目標，但在執行上往往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希望署方正視執行的工作。另外，環保工作涉及不同範圍，做好環保工作絕不只是環境局或環保署的責任，建議設立合作伙伴關係。環保署雖著力推動環保工作但卻令人感覺未達至最佳效果，若夥拍管理公共屋邨三百萬人口的房屋署應可令減廢推廣工作做得更好。建議制訂重要策略伙伴，如房屋署、大型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等，建立伙伴關係，各司其職達至所訂下的目標。

44. 黃逸旭議員建議支援以家庭式經營的小型回收商。政府除鼓勵回收業發展外，亦應正視家庭式小型回收商或靠回收廢物餬口的基層人士。曾有小型回收商向他反映，隨着租金及紙張價格不斷上漲，很多大型回收商會向小型回收商壓價以維持他們的盈利，以致小型回收商經營困難，賺取的收入僅夠維持生計而未必享有稅務優惠，建議向小型回收商或基層市民提供如技術支持或津貼。另外，從傳媒或政策上可見，處理廚餘存在很大商業發展潛力，建議與商界或飲食業合作，以協助社企(例如：合作社)發展，以解決就業問題或一直被商界忽略的商機。

45. 史立德議員補充，回收商在回收廢物時往往發現衛生及分類情況未如理想，建議提供鼓勵或教育市民從源頭開始做好衛生及分類，簡化後期的處理程序。為鼓勵市民做好分類及清潔回收廢物工作，建議回購已清洗乾淨的鋁罐、塑膠瓶等不同類型廢物、加開回收收集站並教育市民將廢物送往收集站處理以及派車收集每日回收的廢物。由於已清洗乾淨的廢物有價，相信市民定會從源頭做好分類工作，減輕後期處理所衍生的開支。另外，仁愛堂已獲香港海洋公園及數間大型企業答應捐贈廚餘作為提煉工業用油。建議效法仁愛堂，鼓勵大型企業捐出廚餘作環保用途。

46. 何賢輝議員表示，工聯會一直提倡發展環保工業而創造就業機會，惟政府一直未有重視或參與。若政府參與環保工業，相信對整體分配會較為有利。另外，表達以下意見：

- (i) 由於政府擁有土地，建議政府以租金補貼，讓環保工業得以發揮；
- (ii) 現時回收廢物價格不斷上升，以致小型回收商隨處可見，對附近環境造成污染，故政府必須做好統籌角色。他認為環保工業在外國是一門大企業，但香港卻仍然停留在起步階段；
- (iii) 從電視上得悉，部份學校將午飯廚餘轉化成肥料，建議由政府統籌，將大型屋苑或酒樓回收的廚餘轉化為肥料，減少浪費；及
- (iv) 建議政府必須參與及支持有興趣參與環保工業的人士。

47. 蘇錫堅議員補充，翠竹花園每日收集大概十多個大型垃圾桶廢物，包括：塑膠瓶、鋁罐、廢紙、玻璃瓶等，每日需要四至五位工人花三小時進行分類工作。另外，屋苑亦收集不少如木門或木製傢俱等，詢問木材能否循環再用，減少浪費及對堆填區構成的負荷，希望環保署關注木材廢料的處理。

48. 陳安泰議員補充，香港人口密度高，不能與外國相提並論，更不可將外國經驗套入香港使用。香港政府必須參與計劃，令商界與市民樂意參與其中，否則只流於空談和浪費資源。

49. 林國麟博士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及對減廢的關注。他對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在 2005 年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任何車輛如欲將建築廢物棄置埋填區必須繳付入閘費，每噸港幣 125 元。為鼓勵將建築廢料循環再用，政府設有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建築廢物產生者可先將木材、金屬、銅或鐵水管和惰性建築廢物篩選出來。故此，真正運入堆填區的建築廢物已是被篩選後剩餘的廢物。政府同時將已篩選的泥頭、沙石等惰性建築廢物收集於公眾填料庫內；

- (ii) 署方關注廚餘及重視與屋邨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期望透過合作關係更有效提升回收廚餘；
- (iii) 香港每日製造 18,000 公噸家居廢物，其中 9,000 公噸已經被回收，當中大部份是紙、金屬、鋁罐、塑膠等有價值廢物，其餘是玻璃、廢電器電子產品等；
- (iv) 為達至 2015 年的 55% 廢物回收率目標，署方會積極加強有關的回收網絡。例如，增加流動回收點，定時定點巡迴停泊於各區主要屋苑及地點；
- (v) 9,000 公噸家居廢物內有 3,300 公噸廚餘，而該 3,300 公噸廚餘中約有 960 公噸由食肆/工商業產生。由食肆或菜市場產生的廚餘比較容易收集，署方希望首要處理這些能夠集中處理、較乾淨又易於分類的工商業廚餘。而家居產生的廢物，廚餘多混為一體以致整袋廢物濕漉漉。希望議員能多鼓勵市民在家中將廢物源頭分類，以增加廢物循環再造的可用性；
- (vi) 署方一直致力加大回收網絡及教育市民將乾淨的廢物放進回收桶，希望透過強大的網絡增加回收數量。署方期望除了收集有價值的廢物，亦能收集玻璃樽。香港平均每年製造 100,000 公噸玻璃，其中 70,000 公噸是盛載飲料的玻璃樽。由於玻璃沒有市場價值，加上運輸成本高昂，沒有人願意回收玻璃樽。署方希望透過不同的玻璃樽回收計劃，收集這些玻璃樽。亦不斷開拓收集回來玻璃樽的出路，除透過香港理工大學研製用玻璃製成行人路磚外，政府亦會考慮研發由玻璃轉化而成的其他類型建材，擴大回收玻璃的出路；及

(vii) 為鼓勵中、小學生減少使用發泡膠食物盒，學校可申請資助改裝廚房，以派飯形式減少使用發泡膠食物盒，此計劃深受學校歡迎亦減少學生對食物的浪費。

50. 余宏邦先生感謝議員對廚餘問題的關心，並就議員對廚餘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提倡「就地回收 產地產用」為大方向。廚餘並非廢物，而是有用的東西。廚餘經過適當的處理可變成循環再造的東西；及
- (ii) 如蘇錫堅議員所說，翠竹花園已向環保署遞交建議書。環保署在 5 月 13 日成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預計最快在六月底或七月初可透過「環境與自然保育基金」的網頁下載申請表，申請資助進行屋苑進行就地回收計劃。支援計劃十分全面，計劃不單向屋苑提供資助租賃廚餘處理機，獲資助屋苑亦可透過資助招聘兼職人手進行廚餘分類、邀請環保組織向參與住戶講解家居源頭分類的程序，以及聘請技術支援人員操作廚餘機以改善生產。預計在六月底至七月初在環保署網頁內公佈計劃指引及申請表。計劃將分期進行，第一期將招募 8-10 個屋苑進行先導計劃，所得經驗可作日後擴展計劃參考之用。署方期望得到大家支持，盡量將自己屋苑的廚餘回收處理後用於屋苑的園林種植用途，為減少廢物出一分力。

51. 主席表示，由於林博士未有回應莫應帆議員提出有關美式快餐連鎖集團的管理情況，邀請莫議員補充有關資料。

52. 莫應帆議員感慨有關企業製造廢物的問題在過往十年未有任何政府官員作正面回應，不禁令人聯想該兩間機構威脅政府，若受到干預便撤資香港，他卻認為對小朋友更有益處。該兩所企業的店舖經常客滿，而部份店舖二十四小時營業，可見每日製造不少未能溶解的發泡膠廢物。對於環保署作為管理部門經常避而不答為何遲遲不處理有關問題或對機構徵費感到不解。

53. 林國麟博士回應，環保署在年半前曾接觸一間美式快餐連鎖集團，建議該機構將剩餘食物與紙杯、塑膠餐具等廢物分開處理，亦建議儘量減少使用發泡膠盒盛載食物而改用紙包裝，當時機構承諾會考慮有關建議。

54. 主席多謝林國麟博士及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向議員介紹有關計劃，並請林博士就有關環保的議題轉交環保署備悉及跟進。另外，如議員有其他意見歡迎直接與環保署聯絡。主席再次感謝林國麟博士及環保署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

(林國麟博士、余宏邦先生及陳啟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iii) 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2011 號)

55.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林文山先生、工程師 3/中九龍幹線高志偉先生、工程師 4/中九龍幹線高偉正先生與運輸署工程師/黃大仙侯健文先生。

56.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重點如下：

(i) 背景

運輸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展開顧問研究，為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訂立評審制度。運輸署已根據評審制度評估共二十項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路政署正為經評審後全港排名最高的十項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從而確定它們在技術上是否切實可行，以及詳細的建造費用預算。

(ii) 工程計劃

路政署建議的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長約 230 米，連接竹園北邨與黃大仙道，為居民提供無障礙通道，並會改善沙田坳道、竹園道與龍鳳街路口。

擬建的行人通道由黃大仙道與沙田坳道交界處開始，沿沙田坳道通往竹園北邨，並於鳴鳳街與沙田坳道交界處和龍鳳街與沙田坳道交界處附近興建升降機塔，方便傷健人士。路政署與運輸署正商討改善龍鳳街與沙田坳道的路口，研究封閉龍鳳街右轉往沙田坳道的行車線，以降低該處行人路的斜度。

(iii) 未來路向

路政署將於 2011 年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若確定上述系統技術上可行，路政署會按照既定程序申請撥款，為工程進行初步設計與勘測研究。

歡迎議員就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的初步設計提供意見。

57. 劉志宏議員贊成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並就方案提出以下建議：

- (i) 擬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終點位於竹園北邨近龍鳳街與沙田坳道交界處。由該處前往聖母醫院的沙田坳道行人路斜度較大，路政署可考慮將行人通道伸延至聖母醫院，方便前往聖母醫院的居民。
- (ii) 路政署計劃於鳴鳳街與沙田坳道交界處和龍鳳街與沙田坳道交界處附近興建升降機塔。但鳴鳳街、飛鳳街往沙田坳道與黃大仙道的人流眾多，建議於該處附近興建升降機塔連接此行人通道，增加使用人流。

58. 何漢文議員憶及，竹園區居民早於十多年前已爭取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欣聞路政署計劃進行此項工程。此通道不但方便竹園北邨居民前往港鐵黃大仙站，亦方便居民前往聖母醫院探病或看病。他同意劉志宏議員建議於飛鳳街附近興建升降機塔連接此通道。現時黃大仙風俗文化觀光區的發展未定，例如沙田至中環綫緊急救援通道的位置、黃大仙公共交通交匯處會否採用雙層式設計，上層供旅遊巴停泊，下層設小巴站、孔教學院的設計和將部份沙田坳道的位置改為公園等問題尚未解決。由於擬建的通道起點位於黃大仙道與沙田坳道交界處，路政署規劃該通道時，應配合黃大仙風俗文化觀光區的發展，興建無障礙通道連接黃大仙風俗文化觀光區與該通道。

59. 蘇錫堅議員支持此項工程，但認為路政署規劃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工程時，應按工程的必要性與重要性釐訂工程優次，而路政署過往未有就竹園北邨行人通道或其他擬建工程位置全面諮詢地區人士意見。翠竹花園有近兩萬人口，而該處的山坡斜度較竹園北邨大，亦未有足夠無障礙通道。自翠竹花園於一九八九年落成後，該處的交通設施並不完善，例如該屋苑的道路狹窄，令較大型巴士無法進入屋苑；而服務該屋苑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211號綫巴士服務於假日班次不穩，但九巴一直未有改善，不少市民就此事向他投訴。故此，他認為有需要優先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連接翠竹花園與黃大仙。

60. 陶君行議員認為，從人流或行人安全都需要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他理解路政署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優次考慮時，需視乎地區有否提出相關訴求、工程的技術可行性、政策與財政等。擬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終點位於竹園北邨近龍鳳街與沙田坳道交界處，居民由竹園北邨往黃大仙，需步行二十多步由沙田坳道近梅園樓往擬建的行人通道，可能令他們選擇沿沙田坳道往南行而不選用該通道，造成資源浪費。他建議將該行人通道伸延至聖母醫院和沙田坳道近梅園樓的位置，配合現時居民使用該道路的習慣。

61. 陳曼琪議員建議伸延竹園北邨行人通道至聖母醫院和將入伙沙田坳邨，以增加該通道的人流；亦同意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連接翠竹花園與黃大仙。由於沙田坳邨位於高地，上述建議可令沙田坳邨及附近的一萬多名居民使用通道，希望路政署考慮。

62. 胡志偉議員欣聞路政署計劃於竹園北邨行人通道上加裝自動行人道，這可能是市區絕無僅有的工程。政府計劃於依山而建的公共屋邨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他同意陳曼琪議員建議將竹園北邨行人通道伸延至沙田坳邨，以解決沙田坳邨交通配套不足的問題。

(蔡六乘議員、鄒正林議員及莫仲輝議員於五時正離席。)

63. 林文輝議員表示，地區人士爭取興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多年，路政署必須盡快開展工程，並研究如何改善工程計劃。地區人士過去一直爭取興建行人通道連接竹園區與黃大仙，其中連接詠善樓與啟善樓的行人天橋已經落成，惟擬建竹園北邨行人通道只連接擬建黃大仙公共交通交匯處，未能連接港鐵黃大仙站，建議路政署考慮伸延行人通道至港鐵黃大仙站，並配合黃大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發展。

64. 路政署林文山先生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計劃於龍鳳街與沙田坳道交界處興建的升降機塔共有三層，市民可於最高一層前往竹園北邨，或於第二層前往聖母醫院，最低一層則連接龍鳳街。路政署與運輸署正商討改善龍鳳街與沙田坳道的路口，研究封閉龍鳳街右轉往沙田坳道的行車線，以降低該處行人路的斜度，興建無障礙通道。
- (ii) 路政署會與運輸署商討並積極考慮於飛鳳街興建升降機塔，連接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
- (iii) 路政署會與有關部門和港鐵公司商討，令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系統配合黃大仙公共交通交匯處的設計，提供無障礙通道連接該行人系統與港鐵黃大仙站。
- (iv) 運輸署已根據評審制度評估共二十項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路政署正為經評審後全港排名最高的十項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從而確定它們在技術上是否切實可行，以及詳細的建造費用預算。竹園北邨行人通道在上述的建議中排名第八，而路政署在是次會議主要就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的設計諮詢區議會意見。

議員可向運輸署提出其他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的建議，例如翠竹花園與沙田坳邨的行人系統，令運輸署可考慮納入下次的全港性評審名單。

- (v) 路政署曾與竹園北邨的業主委員會主席會面，介紹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的設計。由於沙田坳道斜度較大，如果將竹園北邨行人通道的終點設於沙田坳道近梅園樓，必須提升該通道的高度，令竹園北邨的居民須使用升降機或行人樓梯方能到達該通道，對居民構成不便。該通道的初步走線已包括於竹園北邨售樓書中，路政署會繼續就工程與當區居民聯絡。

65. 主席補充，路政署在是次會議主要就完善竹園北邨行人通道設計諮詢區議會意見，期望路政署將其他意見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66. 蘇錫堅議員補充，他認為運輸及房屋局與運輸署未有完善翠竹花園的交通配套，運輸署未有為翠竹花園提供符合公共道路標準的道路，而興建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連接翠竹花園與黃大仙可改善上述問題，要求部門正視。

67. 主席感謝林文山先生、高志偉先生、高偉正先生與侯健文先生出席會議，並要求路政署與有關部門跟進議員意見。

(林文山先生、高志偉先生、高偉正先生與侯健文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iv) 2011年5月3日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上作出不恰當行為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5/2011 號)

68. 徐百弟議員表示，主席有聯署此份文件，擔心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可能對他不公平，及查詢他是否有權要求由其他議員或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主持這項議程。

69. 主席表示，他與副主席黃金池先生亦有聯署此份文件，查詢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是否願意主持會議。

70. 胡志偉議員同意避免有聯署文件的議員主持會議，認為由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就這項議程主持會議較為恰當。

71.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蕭偉全先生表示，區議會正、副主席雖有聯署此份文件，但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並無規定討論主席有聯署的文件時，主席不可以繼續主持會議或需要避席，建議議員在討論這項議程前，考慮主席是否適合主持會議。議員可考慮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或要求主席與副主席在此議程中不表達意見。此外，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並非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的常設政府部門代表，故他未有出席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食環會會議。

72. 許錦成議員對是否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沒有意見，查詢是否有需要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此事件。他作為黃大仙區議員十多年，認為議員對事件有不同意見實屬正常。此份文件是對議員和增選委員於食環會五月三日會議上的言論表達意見，先不論該議員和增選委員的言論是否恰當，他懷疑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議員的言論是否適宜，建議押後處理此議程，再考慮是否需要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擔心區議會討論議員的言論是否恰當，日後區議會需再討論其他議員的言論是否恰當，故懷疑建立這種議會傳統是否合適。

73. 陶君行議員表示，他沒有出席食環會當日的會議，不知是否適合討論此事。他細閱文件中對有關議員與增選委員言論的記錄，但認為保持議會中的言論自由十分重要。任何人可以不同意他人的言論，但不可以剝奪他人發言的權利。他擔任區議員約二十年，認為其他議員可以不同意有關議員與增選委員的言論，他亦對這些言論未盡同意；亦理解其他議員對這些言論感到不快。《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對議會程序有不同規限，但他認為無需提交文件，討論議員的言論是否恰當，而這份文件亦未有表達進一步行動。區議會的其中一個職能是就各項地區事務向政府提出意見，議員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但議會不應以多數人的暴政限制議員言論；此舉會令人擔心議員日後發言前，要諮詢其他議員其言論是否恰當；而議會譴責或遺憾一位議員是嚴重事件，會影響日後議員間的合作。故此，他認為不適合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議員言論是否恰當，議會亦不應建立此先例，建議提交文件的議員撤回此份文件，並直接與有關議員與增選委員商討此事。

74. 主席認為此事十分嚴重，需要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75. 陳曼琪議員表示，她並非食環會委員，沒有出席當日會議，但她有聯署此份文件，此事並非議員對事件表達不同意見，而是有議員作為委員會主席，亦擔任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的協辦團體人員，其言論可能令其他委員在考慮批核公帑的撥款時，感到不安或受威脅，影響批核撥款的公平性，故此事不單是個人言論問題，而是涉及公帑的審批和運用。此外，從制度而言，為確保批核撥款廉潔、公平與開明，當委員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關係而申報利益後，應該以申請者的角度表達意見，而非以委員會的職位發言。區議會是一個嚴肅地方，議員身負公職，有責任確保公帑運用恰當，因此，區議會會議應該討論與釐清有關利益申報和發言的機制，以符合市民對議會的期望。

(陳炎光議員於五時十五分離席。)

76. 黃國桐議員表示，他於今天方得悉此事納入議程。他引用英國前首相邱吉爾先生的說話，在民主社會中，議會是一個戰場，而這個戰場上的武器就是言論。當人選用武器時，自然選擇最尖銳的武器，故在議會討論時，往往會出現人身攻擊或過份言論，但這是無可避免的，因為這是議會的一部份。他認為有關議員的言論是否恰當可能值得商榷，但議會上的言論無可避免會開罪他人或內容稍有不當，但這是議會文化的一部份。他希望議員對議會上的言論多點諒解，秉承議會的優良傳統，希望議員可以三思如何處理此事。

77. 黃國恩議員支持議會的言論自由，但認為議員應該以理性與恰當的方式表達意見，建議在這項議程中討論議會言論與行為的底線，避免這些自由遭濫用。

(陳安泰議員於五時二十分離席。)

78. 郭秀英議員懷疑是否需要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此事。她於今天會議上方得悉有此議程，對討論此事感到不安。她有出席食環會會議，有關議員在討論後期亦表現冷靜，而當時亦有主席代為主持會議。委員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關而申報利益後，應該以申請者表達意見，而主席亦有責任維持會議秩序。她認為應該尊重議會的言論自由，如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議員的言論是否恰當，令人擔心議員

發言前，都要諮詢其他議員其言論是否適合。有關議員當日的態度可能不恰當，但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此事亦不合適，建議提交文件的議員撤回此份文件，並直接與有關議員與增選委員商討此事。

79. 何漢文議員表示，他在食環會會議中因有關議員的言論而抗議離場。他從會議錄音記錄中，得悉莫應帆議員在補充發言時表示，選擇在該次食環會會議上不發言，是擔心發言會被視作同意「區議會是分贓」的言論。他擔心如果過去不獲撥款的團體誤信「區議會是分贓」而作出舉報，可能會牽連未有表態的議員，希望可以透過是次討論釐清責任。

80. 許錦成議員補充，他擔任區議員十多年，對區議會有深厚感情。他以上的發言不是針對個別議員，而是希望議會慎重考慮是否需要開創先例，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議員言論是否恰當，而並非討論有關言論內容是否恰當。他再次提議押後討論此議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81. 陳曼琪議員補充，議員擔心日後其言論的恰當會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其實區議會值得關注是議員因他人的言論而不敢就撥款申請表態，當區議會日後審批撥款申請時，可能令議員的取態受到影響及無法根據有關規則，無懼地審批撥款，故認為此事十分嚴重。

82. 主席認為上述議員的發言基本正確。他當日負責暫代主持食環會會議，文件中亦有節錄有關議員與增選委員的言論，他認為最大問題是有人指責區議會的撥款是分贓。

83. 徐百弟議員澄清他不是指責區議會。

84. 主席要求徐百弟議員按發言程序，先讓他完成發言，然後再發言。

85. 徐百弟議員表示，現時仍未清楚是否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要求先解決主持會議的問題。

86. 主席表示，現正處理是否繼續由他主持會議的問題。徐百弟議員如需發言，可舉手示意，然後按發言次序表達意見。徐百弟議員不同意。主席同意讓徐百弟議員先行發言。

87. 徐百弟議員查詢這份文件是否一個譴責動議。
88. 主席表示，這份文件不是一份譴責動議。
89. 徐百弟議員認為，這份文件中有「遺憾」一詞，不理解為何不是一份譴責動議。他身為區議員，不會指責區議會分贓，他當日未能清楚表達其意思，故在是次會議上澄清。他是指民建聯、工聯會、建制派，甚至共產黨的系統將區議會大部份資源壟斷。雖然部份資源用於服務市民，但大部份資源用於政治服務，當中有不少例子證明，這些資源用於候選人參與的活動，宣傳個人及進行選舉活動；共產黨亦將維穩經費用於香港，當中涉及龐大數目。他認為上述的都是事實，但未能在食環會的會議上及時澄清。
90. 主席查詢徐百弟議員上述的言論是否指黃大仙區議會撥款。徐百弟議員應清楚指出過去那些區議會撥款有不公平或「分贓」的情況。他作為區議會主席，有責任捍衛區議會的聲譽。
91. 徐百弟議員表示，他所指的是在共產黨系統下所霸佔的資源。他所說的「合法的分贓」，是指政治利益的分贓。
92. 許錦成議員建議先討論是否繼續進行此議程。
93. 陳曼琪議員查詢，徐百弟議員所指的政治分贓，是否指區議會過去的撥款都是政治分贓。
94. 徐百弟議員表示，不論其技巧或合法性，在共產黨系統下的團體都是政治分贓，與其他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無關。
95. 主席表示，現在討論是黃大仙區議會撥款，不理解徐百弟議員所指與共產黨的關係。
96. 主席表示，在食環會會議上，有議員指責區議會撥款是政治分贓，他認為對所有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並不公平。
97. 徐百弟議員重申，他不是指責區議會，而是指共產黨系統下的團體。

98. 主席建議休會五分鐘，出席議員同意暫停會議。
99. 陶君行議員要求主席於續會後解釋，將此文件納入議程是根據那一條《黃大仙區議會常規》。
- (會議暫停五分鐘)
100. 主席宣布會議繼續，並請秘書交代將此文件納入議程的程序。
101. 秘書回應，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13(1)條，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故此文件可納入議程。
102. 陶君行議員查詢在《黃大仙區議會常規》中，提交動議的相關會議常規，查詢這份文件是否動議。
103. 主席回應，此份文件並非動議。
104. 秘書回應，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17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105. 蕭偉全先生表示，區議會的運作，是建基於相關法律所賦與區議會權力。根據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是「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並由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審批不同類型的撥款申請，以推行地區參與活動。區議員是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區議員在審批期間向申請團體進行提問，或要求申請團體提供補充資料，是正常與恰當的工作，而區議員在不同委員會會議上亦擔當相同的角色。他強調區議會撥款是公帑而不是贓款，故「分贓」不會出現在區議會的運作。
106. 簡志豪議員認為，議員的上述發言都是言論自由的框架下，清晰與合理地表述其意見。這份討論文件並非動議，而文件共分兩部

份，當中部份議員表達對有關議員和增選委員在食環會五月三日會議上的言論表示不滿與遺憾，另外，亦希望黃大仙區議會的同事以此為戒，以理性態度進行討論，讓各項議會工作真正惠及區內居民，符合言論自由的精神與議會議事程序。他認為議員在此議程上已充分表達意見。

107. 蘇錫堅議員表示，他有出席食環會當日會議，亦有在文件上聯署。他理解議員在討論時難免情緒激動，但希望議員保持理智，避免令其他議員難受。他不能接受「區議會撥款是分贓」的言論，並於食環會會議當日感到受威脅與恐嚇，故投下棄權票。過去區議會亦有處理不同的撥款申請，屬議會的正常運作。有關申請食環會撥款機構的註冊會址位於粉嶺，過去只有申請一萬多元的區議會撥款舉辦旅行，但現欲向黃大仙區議會申請五十萬元的撥款，難免令議員質疑該機構舉辦大型活動的能力。負責審批撥款的議員有責任細閱申請細節，並建議申請機構先舉辦較小型活動，日後可向區議會申請較多撥款舉辦大型活動，增加議員對申請機構的信心。有關議員雖有申報利益，但其言論並不恰當。議會過去審批撥款申請時，一直以事論事，考慮計劃內容及其可行性和對黃大仙區的裨益，而不會考慮申請團體的政治背景，過去亦鮮有否決合理的撥款申請。他希望透過文件表達上述不滿，而非譴責有關人士。

108.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此事有不同意見，故同意將此事納入議程進行討論。由於他有聯署文件，可能有角色衝突，查詢其他議員是否同意由他繼續主持會議。

109. 與會議員一致同意主席繼續主持會議。主席表示，他繼續主持會議，但不會就此事表達個人意見。主席請黃國恩議員介紹文件。

110. 簡志豪議員認為，議員已就此事充分表達意見，議員的意見亦會記錄，建議討論到此為止。

111. 陶君行議員查詢「政治分贓」一詞是否區議會會議禁忌。根據書本《甚麼是政治》，政治的其中一個定義涉及社會資源分配，當中涉及分配者及其權力來源。他認為如果「政治分贓」等詞可以正確描述事實，在議會上使用亦無不可，而「政治分贓」與「贓款」的意思亦不同。

112. 主席查詢其他議員是否同意繼續討論此議程。

113. 簡志豪議員認為，議員已就此事充分表達意見，包括文件、會議上發言和議會的處理程序等，建議討論到此為止。

114. 陶君行議員澄清，他查詢在日後會議上，議員能否使用「政治分贓」一詞描述政治現象。

115. 主席澄清，有關議員於食環會會議所用的字眼是「利益分贓」，而非「政治分贓」。

116. 蕭偉全先生重申，根據香港法例第 547 章《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是「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區議會審批團體所申請的撥款，是香港特區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分配予區議會的公帑，故申請機構得到的區議會撥款是合法的，而區議會在審批區議會撥款時，要求申請機構提交更多資料，亦是合理、合法與正當，區議會是按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職務。他重申，在《區議會條例》或與運用區議會撥款的守則中，描述區議會撥款是「公帑」，並非「贓」或「贓款」等，與貪污受賄或偷盜所得的財物無關，必須小心審批與運用這些來自公帑的撥款。

117. 主席不希望因討論事件而加深議員之間的嫌隙，損害黃大仙區議會和諧的優良傳統，而多位議員已就此事發言，建議終止討論這項議程。

118. 李達仁議員對終止討論這項議程沒有意見，但對食環會上的事件深感不安，希望議員日後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可以尊重其他議員的感受，例如有議員表示如果不通過撥款申請則會損害議會和諧，令人反感。希望議員發言時不應用威嚇他人的用語，傷害議員間的感情。

(袁國強議員於五時五十五分離席。)

119. 陳曼琪議員補充，雖然維持區議會和諧是重要，但不可以凌駕一切價值。區議員身負確保區議會公平公正的重任，需要對市民與選民負責，議員可以無畏發言，尤其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事實證明有議員在審批撥款時受他人影響。如果議員作為委員會主席與申請撥

款者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她認為該議員應該申報利益、避席或就撥款申請不表態，而非以主席身份發言，或威脅其他議員如果撥款申請不獲通過，則會辭去主席一職。她認為此事事態嚴重，影響深遠，故必須重申立場。

120. 徐百弟議員表示，區議會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中，有不少團體協辦活動，查詢是否所有與協辦團體有關的委員，都需要在討論該撥款申請時避席。委員會可能會因人數不足而無法通過撥款。協辦團體與主辦團體在申請撥款的身份不同，其參與推行活動的程度亦不同。他同意與協辦團體有關的議員未必適合參與表決，但應該保持其發言權。

121. 主席表示，徐百弟議員在食環會當日會議上已作合適的利益申報。如果議員對此議題再無意見，決定終止討論此議程。

(陳利成議員、陳曼琪議員、陳偉坤議員、徐百弟議員、郭秀英議員、黃國恩議員及黃逸旭議員於六時離席。)

三(v)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3/2011 號)

122.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廉政公署(廉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東九龍及西貢)覃張桂英女士和廉政教育主任陳嘉珩女士。

123. 廉署覃張桂英女士感謝黃大仙區議會一直支持廉署的工作，表示廉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不同階層人士推廣廉潔信息，希望可以繼續深化社會的廉潔文化，並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工作計劃，重點如下：

(i) 維護廉潔選舉

廉署會以「維護廉潔選舉」為首要工作重點，以配合 2011 年舉行的鄉議局選舉、區議會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 2012 年舉行的行政長官選舉。廉署得悉不少議員要求盡早開始廉潔選舉的教育工作，因此過去一個多月已接觸二十多個政黨與政治

團體，安排以「守法規、重廉潔」為主題的簡介會，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廉署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晚上八時至九時三十分於翠屏道社區會堂舉行上述簡介會，供其他有意參選、助選或有興趣了解相關法例的人士參與，並感謝不少地區人士踴躍報名參與。

除簡介會外，廉署亦會以資料冊及單張、大眾傳媒(例如電視與電台)、流動展覽車、於十八區舉辦地區活動等，向市民介紹與廉潔選舉相關的法律要求。

(ii) 凝聚地區力量鞏固廉潔社區文化

廉署地區辦事處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與地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廉署會繼續舉辦「會晤市民」茶敍，與地區團體的領袖與委員進行深入交流，希望透過他們的影響力，將廉潔信息帶到社會不同角落。

(iii) 推廣廉潔樓宇管理

廉署會繼續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防貪服務，亦會與政府部門及專業團體合作，以配合「樓宇更新大行動」，並為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管理組織、工程顧問公司、承辦商等提供專題講座與研討會，提醒他們有關防貪法例的內容及其重要性。

(iv) 加強年青人誠信教育

廉署會繼續以不同策略全方位接觸年青人，以提高其廉潔意識，例如在年青人不同的成長階段(如幼稚園至大學)、課堂內外活動等，從各方面向年青人灌輸誠實廉潔的信息。

廉署近年亦為大學編制個人誠信教育單元，並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嘗試將此教育單元納入大學一年級的通識課程。由於學生反應熱烈，廉署會向其他

大學推介此教育單元，希望可令此單元納入正規課程。

廉署亦會為大專學生舉辦廉政大使的計劃，鼓勵參與計劃的同學在校園內，以自發形式為其他同學舉辦倡廉活動。此計劃反應熱烈，自二零零七年推行計劃以來，現時已有五間大學參與。

廉署亦會透過多媒體傳遞廉潔信息，例如於今年推出「智多多」德育電子書，向全港的小學與幼稚園推介，並與學校合辦閱讀計劃。

為促進香港與鄰近地區年青一代的交流，鞏固他們的廉潔意識，廉署將再度聯同廣東和澳門相關機構，為三地的高中、大學生與在職的年青人舉辦電腦動畫創作比賽。廉署亦會繼續使用廉署網站和其他熱門網上平台，增加與年青人的溝通。

(v) 協助工商界推行防貪措施和職員道德培訓

由於不少中小企的業務涉及跨境營商，廉署於二零一一年將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及澳門廉政公署合辦珠三角地區中小企防貪會議，深化跨境營商者對三地反貪法規的認識，並製作有關中小企業跨境營運的個案研究，提供實務教材於各研討會中使用。

廉署將繼續與上市公司監管機構、各大商會與專業團體合作，為公司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士推廣董事誠信和專業道德，包括合辦研討會、刊登文章、在相關專業人士的資格檢定考試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中加入專業道德元素。

近年香港地產業蓬勃，社會對地產業的誠信操守日益關注，廉署已於二零一一年初與地產代理監管局合作，推出「誠信公平可創富—地產代理誠信管理計劃」，持續提升業界的專業誠信。是項計劃的啟動禮暨研討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舉行，廉署隨後會為

業界製作防貪指引，並配合培訓影片，推出新的持續進修課程和安排誠信培訓等。

為配合政府計劃將檢測和認證業發展為優勢產業，廉署得到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與創新科技署的支持，在二零一一年會推出「檢測和認證誠信管理推廣計劃」，協助檢測和認證機構制定員工紀律守則，推出防貪指引，並舉辦研討會及講座，保障檢測和認證業人員的專業操守。

(vi) 肇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誠信文化

廉署會繼續推行公務員誠信領導計劃，近年廉署致力透過與公務員事務局攜手推出的「持廉守正—誠信領導計劃」與誠信事務主任網絡，推動政府部門建立和肇固公務員誠信文化。計劃內容包括籌辦專題工作坊、更新「誠信事務主任網上資訊專用區」有關誠信管理方面的資料、又因應個別部門的需要，為它們舉辦培訓課程與編制教材。此外，廉署正為公務員管理層製作一套誠信管理的專題培訓資料，進一步深化公務員誠信文化。

公營機構方面，廉署會為協助有需要的公共機構提升管治水平，並會繼續為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或面對貪污風險較高的職員，提供合適的防貪培訓。

覃張桂英女士歡迎議員就該辦事處的工作計劃發表意見，並希望議員繼續支持廉署工作。

124. 主席表示，區議會對廉署的工作計劃十分滿意，感謝覃張桂英女士和陳嘉珩女士出席會議。

(覃張桂英女士和陳嘉珩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vi) 啟德發展計劃-城市設計的優化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4/2011 號)

125.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 總工程師盧錦欣先生、高級工程師莫鵬程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九龍 3 朱霞芬女士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請土拓署盧錦欣先生介紹文件。

(陶君行議員於六時十五分離席。)

126. 土拓署盧錦欣先生表示會就啟德發展區的城市設計優化作階段性的總結。今次簡報主要是介紹就《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回應龍津石橋的保育及海濱地區的暢達性兩方面的優化建議所作的修訂，並非重新制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他感謝各位議員支持啟德發展計劃，並用投影片簡述最新進展及優化建議，重點如下：

(i) 計劃進展

啟德發展計劃中，預計在 2013 年完成的主要工程項目已於 2009 年年中陸續動工，工程包括郵輪碼頭及其相關設施和北面停機坪的公共住屋發展等。郵輪碼頭的發展進度非常理想，郵輪碼頭大樓和泊位正在興建中，預計在 2013 年中大樓和首個泊位便可投入服務。公共房屋的地基建造工程亦大致完成，而上蓋結構工程亦已展開，相關配套如道路和基建設施的工程進展良好。

署方已就下一階段進行的部份工程諮詢區議會，包括處理啟德明渠和避風塘的水質、沉積物和氣味問題、北面停機坪第二階段基礎設施、以及在郵輪碼頭大樓頂部重置海事處雷達，議員對上述工程並無反對意見。

(ii) 保育龍津石橋

署方在 2010/11 年已就保育龍津石橋進行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並向區議會簡報相關內容。現把收集所得的意見歸納，並提出建議。

就龍津石橋保育的公眾參與活動，公眾普遍接納一條不少於 25 米闊的保育長廊。而議員亦希望有更闊的保育長廊，提供足夠空間予市民參與和欣賞文娛藝術表演活動。現署方建議設立一條 30 米闊 200 米長的保育長廊，長廊比駱克道更闊，足夠保育龍津石橋遺跡。

另外，署方建議設置行人隧道，從保育長廊直達石鼓壘道遊樂場，繼而連接九龍寨城公園。同時，建議在啟德河旁邊興建行人隧道貫通新蒲崗和啟德發展區，以雙隧道的形式取替一段跨越太子道東已規劃的高架行人橋。

在公眾諮詢過程中，公眾和議員對保育長廊的氛圍與周邊用地發展表示關注。因此，署方建議將保育長廊毗鄰的三塊發展用地劃為「綜合發展區」，分別作三個獨立發展，用現有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機制規範該三塊用地的發展，確保與保育長廊的設計與氛圍相互協調。

此外，在城市規劃方面，建議將 10 米闊的步行街擴闊至 30 米闊的保育長廊，並隨之而調整長廊周邊土地的用途和大小，盡量保持樓面面積不變以維持原有啟德城中心的發展密度；

(iii) 優化海濱地區的暢達程度

前啟德跑道

回應公眾建議把原先規劃在跑道兩旁的行車道移離海濱，讓公眾更容易到達和享用海濱景致和設施。經署方證實可行後，現建議把車道改置於中央跑道走廊，周邊的商業與住宅發展維持不變，休息用地面積亦與原有規劃相若。

南面停機坪

建議將南面停機坪的行車道移離海濱位置，並優化啟福道及周邊連接道路，盡量減少行車天橋所帶來的景觀影響，整合毗鄰土地並改劃為政府用地，使市民到達海濱享用設施和欣賞景致。

(iv) 啟德城中心的優化

同時，我們建議把一幅連接高架行人道的商業用地，改作藝術展覽用途，提供公眾觀賞平台以及空間予藝術創作表演及展覽用途。另外，為維持原有的發展密度，建議在啟德河兩旁興建兩座並排的高樓，樓高約 175 米，配合高架行人橋及啟德河形成的門廊效應。從新蒲崗或啟德河往此地，均有門廊氣象，更能把新舊兩區連接起來。同時，建議減少啟德坊的高樓大廈數目，以改善空間佈局及視覺環境。

因應已刊憲的沙中線方案，建議調整九龍城地下購物街的走線，使購物街有足夠空間作商店用途。調整後的購物街約 20 米闊，可保留其易達性，既能連接沙中線的車站，亦能連接九龍城現有行人隧道、龍津石橋保育長廊及啟德河，整體連接更全面暢通。

(v) 在收集意見後，規劃署將提出修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公眾及議員仍可根據相關條例，就項目提出建議和意見，當局會按程序作出回應。

127. 主席表示收到兩份相關文件(附件三及四)。先請林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128. 林文輝議員贊成優化建議，把龍津橋保育區擴至 30 米闊，把兩旁土地改為「綜合發展區」，並用兩條行人隧道取代行人天橋。另外，他早前收到李求恩紀念中學表達意見的信函(附件三)，因為學校與啟德河毗鄰，亦接近油站，他建議在啟德發展區撥地重建該校，令

該地點更通達。由於該處有三個油站，他建議減少汽油站的規模和數目，甚至把所有油站移除。此外，兩座雙子塔樓高 170 多米，兩塔中間為啟德河，他關注通風不足和保護山脊線，希望署方進行評估及研究其影響。另一方面，他贊成設立表演區，連接新蒲崗和啟德，有助文化發展，希望署方就表演區的發展再諮詢區議會。投影片中未有描述如何把行人天橋連接至地下街及地鐵站，相信有關連接仍在設計，他認為有關連接應考慮其易達性，必需設計一條便捷的路供市民使用。他支持把行車道移離海濱並興建單車徑，但關注如何把新舊區的單車道路相連，詢問會否在前述兩條行人隧道內設置單車徑，使各地區相互連接。

129. 胡志偉議員介紹文件(附件四)。他歡迎以市民為本的優化建議及規劃。他認為，若需要投放大量資源發展此項目，期望能發展足夠配套，令區內流動人口、商業區及住宅群內約八萬人口和區外不同人士有便捷途徑往返區內外。另外，啟德發展概念應與觀塘南、牛頭角及九龍灣一帶配合，政府常言活化該帶舊工業區，將來，署方就有關單軌電車 (monorail) 及其相關設計所提交的文件，應連繫各區為目標。此外，他認為單車徑值得支持，在啟德發展項目中，單車不但可作為休閒活動，亦可作區內環保交通工具，可發展單車線和單車路等，希望有突破的發展。若政府在新規劃區沒有此發展概念，亦很難在其他地方發展單車路。歐、美城市在行車路上大多設有單車線、單車停泊區和等候區，足見單車在行車路上亦可行走。如要發展單車路，需改變規劃，單車使用者和駕車人士必須調節駕駛習慣。中國各省市有以單車作公共交通工具的概念，相信香港可跟隨這個概念。他希望啟德環保城能夠實踐此概念，即使不能全面實行亦是一種突破。

130. 劉志宏博士支持優化建議中行人隧道由龍津石橋連接九龍城。但是，該行人隧道可能受行車天橋橋躉所礙，只有五米闊，原有行車橋的外表殘舊，他建議把天橋拆除，或興建新的天橋以配合新區發展，並加闊行人隧道以配合展覽用途。第二，以往有寬闊的行人隧道相連九龍城及啟德，九龍城是「食城」，市民在該區食飯、行街和購物，因為隧道較闊，十分方便，令人不自覺地進入啟德。然而，新設計的行人隧道狹窄，失去原來構思的目標，希望署方在增加土地利用之餘，保留原有目標，讓九龍城與啟德自然連接。第三，他贊成興建兩座高樓，把附近用地列為「綜合發展區」。因為晚上商業區內的人流較少，希望在發展區內設置戲院、酒吧街等，以免浪費該區發展空間，期望把該處發展成「蘭桂坊」，不單是商業城。

131. 蘇錫堅議員支持文件內容。他表示，期待十多年的啟德發展計劃終可動工，我們應好好規劃此大幅土地。啟德設計中有郵輪碼頭，應適當發展，建設漁人碼頭和酒吧街，推動旅遊業及商業。另外，啟德河九龍灣段的水質淨化後，可把該處發展為水上活動中心，舉行國際比賽。同時，海濱長廊可發展如紅桃綠柳的西湖，或如歐洲城市，在長廊中設置單車徑，市民不用自攜單車，政府或團體在海濱長廊設置投幣式的單車停泊處和租還單車處，甚至提供免費停泊點，減少市民駕車，從而減少廢氣排放，推動優化發展。

132. 史立德博士表示，早前全國人大政協會議中討論十二五規劃，就全國未來五年發展經濟的目標設計令中國邁向國際的新路線圖。香港未來的發展路向，亦應朝著中國十二五規劃的意念。多項大型基建加快上馬，特別是交通路線的發展，例如興建中的京港幹線、港珠澳大橋、啟德郵輪碼頭等，藉以加強香港在中國對國際市場擔當南大門平台的角色。啟德計劃除發展郵輪碼頭建設，帶來水路遊客外，更需要加強香港海外貿易的事業，藉中外貿易迅速發展，打造香港成為南中國櫬窗的有利位置。同時，亦需把握啟德發展計劃，強化展覽用地的發展，在市區建設更大容量的展覽中心，加入如尖沙咀海運大廈的元素，相比東涌的展覽場地更為方便，接貫郵輪碼頭，成為中外貿易的地標，不但能推動旅遊發展，更可帶動消費、出入口工業、物流業、金融業等，使香港成為更有利的國際位置。此外，黃大仙區能藉此機遇加強旅遊發展的優勢，藉沙中綫鑽石山站貫通東、南、西、北的網絡交匯點，推行啟德明渠改善計劃和新蒲崗廠廈活化項目。啟德計劃加強香港未來海、陸、空交通網絡發展，為維多利亞港增添地標式建設，對香港前途無往而不利。

133. 莫鍵榮議員歡迎優化計劃，認為計劃既融合民間意見，亦能善用土地。擴闊龍津橋保育長廊的空間既可保育古跡，亦能提高古跡的易達度，方便市民欣賞。他建議在保育長廊附近興建展覽館，介紹相關歷史及啟德河的發展演變過程，既有教育意義又有旅遊價值，可重演當年接官亭及龍津橋的歷史。另外，他支持在門廊附近提供表演場地予市民使用，配合新蒲崗的創意文化發展，必能成為一個合適的表演場地。他又建議提供擺賣藝術品的攤檔，吸引遊客，善用該帶人流多的優點。此外，啟德河接海位置仍有一段被高架路覆蓋，建議把高架路改至河底通過，令河道外觀更完整，供市民在河上划艇甚至出海，發展成新的旅遊項目。另一方面，在北停機坪正進行興建公共房

屋及學校的工程，新增行人隧道由彩虹綠晶樓連接北發展區，希望未來有足夠配套配合。建議在海濱長廊設置露天茶座和酒吧吸引遊客，並發展啟德明渠為水上活動中心，興建人造沙灘，完善旅遊區的發展。

134. 莫應帆議員欣賞優化計劃的建議，把行車路移離海濱。海岸線和海濱位置最能夠讓市民享受環境，對市民或遊客均十分吸引。尖沙咀海旁人山人海，可見一斑。另外，他認為新區的發展和設計應包含「過去」、「現在」和「將來」。龍津石橋可讓我們體驗「過去」，而啟德機場亦可體驗「過去」，曾有人建議設立東西讓人們認識啟德機場的歷史，體現此機場曾經為香港貢獻數十年。此外，他亦建議興建體現未來發展的事物。

135. 林文輝議員補充及同意劉志宏博士的建議，因舊規劃中由龍津石橋到九龍城的通道只有 5 米闊，十分狹窄。另外，建議拆除該處附近已停用的行車橋，該行車橋已經不能通往另一邊，在未來規劃設計中，亦未必需要供車輪通過，應盡早拆除，增加更多空間。此外，署方應考慮如何善用空間，把通道接軌的地方擴闊至不少於 15 米。

136. 主席表示，李求恩紀念中學校長的建議值得考慮。另外，他感謝土拓署，在今次討論文件的附件 3 中，已清晰展現過往議員討論交錯的道路，及在道路與道路中間騰空用地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此外，他了解啟德發展區內會設置中、小學，有關發展可交由教育局處理。他建議把李求恩紀念中學搬離現址，因為該地點對啟德河綠化工作十分重要，而該學校對啟德河發展有所限制，使部分的啟德河未能開放予公眾，希望署方提供聯絡工作。

137. 土拓署盧錦欣先生感謝各位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單車徑的未來發展，需要較多溝通以達共識，正如胡志偉議員所述，可考慮能否有突破的發展，署方會將意見轉交運輸署，探討相關建議是否可行或試行有關建議；
- (ii) 陸路交通配套，啟德設有沙中綫鐵路，亦有中九龍幹線作貫通東、西九龍的主要幹道，並可連接香港

其他主幹道，該區的陸路交通得天獨厚。海路交通有啟德郵輪碼頭，毗鄰亦有公眾碼頭。無論陸路或海路，啟德有足夠設施連繫其他地區；

- (iii) 改善南停機坪道路網絡後，有更多空間把行人路直接連接九龍灣，優化計劃將提高行人通往九龍灣和觀塘的暢達程度。而黃大仙區則依靠龍津石橋和啟德河兩條區內主軸線。署方了解公眾和議員的意見，規劃方向必定顧及毗鄰地區的發展；
- (iv) 龍津石橋附近的行車天橋原本連接機場大樓，根據《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該天橋主要供太子道東行的車輛進入啟德，若拆除天橋，所有車輛需經九龍城的舊機場迴旋處才可進入啟德，會造成嚴重交通擠塞。因此，天橋有必要保留。他同意議員的意見，會考慮重建部分行車天橋。現時，該處周邊地方已經發展，只可考慮發展石鼓壘公園的部分地方，因此要作詳細評估。他重申，有關考慮與此項《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並無抵觸，通過修訂後，仍可就上述意見再作研究規劃，改建或重建天橋；
- (v) 運輸方面，啟德城中有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分別位於啟德城中心及前跑道末端的旅遊中心；
- (vi) 文件建議把旅遊中心的樓宇面積加大，使其發展成為地標式的建築物，亦可增加空間發展旅遊、展覽等項目，已回應史立德議員的建議；及
- (vii) 文件的建議與各位議員的意見不謀而合。首要的工作是修訂《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然後再落實其他項目。

138. 蘇錫堅議員表示，因應郵輪碼頭和其他優化設施發展，啟德的旅客數目大大增加，建議增建地標式的元素，例如興建全球最大的摩天輪。香港擁有得天獨厚的維多利亞港景色，興建地標式的建築物，必定受遊客歡迎。

139. 土拓署盧錦欣先生補充，規劃方案中，在跑道末端會興建跑道公園，以航空為主題，遊客在公園內亦可遠眺鯉魚門等景致。

140. 主席感謝土拓署和規劃署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希望相關部門備悉和跟進議員意見。

三(vii) 要求港鐵擱置加價及增設優惠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5/2011 號)

(由黎榮浩議員提交)

141. 主席表示，黎榮浩議員提交一份動議文件，授權簡志豪議員代為提出動議並代表他表決動議。請簡志豪議員介紹動議文件。

142. 簡志豪議員介紹動議文件。他相信議員已從報章上得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計劃加價。由於本港市民的交通開支負擔沉重，他們不滿港鐵在去年獲得巨額盈餘的情況下仍計劃加價，所以提出此動議，希望議員支持，內容如下：「本區議會要求港鐵公司擱置加價計劃，並提供更多票價優惠，包括進一步擴大現有月票計劃、增設更多港鐵特惠站、重推十送一票價優惠、將長者假日兩元搭港鐵優惠定為永久性優惠及增設更多轉乘優惠等。同時，港鐵亦要全面提升服務質素及車站設施，包括全線安裝月台幕門、全線提供洗手間等。此外，本區議會亦強烈要求政府積極研究增設港鐵『事故扣分制度』，使港鐵調整票價的幅度可與其服務表現掛鉤；並設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減輕公共交通工具加價對普羅市民帶來的額外負擔。」動議由黎榮浩議員提出，簡志豪議員和袁國強議員和議。

143. 胡志偉議員認為社會上各政黨均會同意由簡志豪議員所介紹的動議，各政黨亦在不同場合就港鐵在獲得豐厚盈餘情況下仍計劃加價，向政府和港鐵表達意見。雖然港鐵在「可加可減」機制下可提出加價建議，但現行機制以消費物價指數作為其中一個指標，在通貨膨脹的環境下，加價幅度亦會相應提高，如果港鐵不能及時遏止加風，恐怕會出現惡性循環，日後市民的生活會更加困難。除了動議中提及的優惠建議外，他表示政府持有約 76%的港鐵股份，每年可獲取約 20 億元的股息，建議政府動用獲取的股息設立「港鐵票價穩定基金」。港鐵每年的車費收入約 110 億元，如港鐵參考現行票價調整機制加價 2.2%，港鐵只會額外增加二至三億元的收入，但加價卻會加重市民的

負擔。設立「公共交通收費穩定基金」作為長遠紓緩加價壓力的措施固然可取，但他建議政府動用股息設立「港鐵票價穩定基金」，可令市民更快受惠。他促請政府在小股東的利益和市民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及適當利用獲取的股息去穩定港鐵票價。

144. 黃錦超議員表示，隨著通脹率上升，不少公共交通工具都在過往數月內陸續加價。最近，一項大學調查指出很多市民每月的交通開支佔了他們每月約一成的收入，比過往 6%至 7% 為高。政府除了呼籲市民尊重「可加可減」機制外，亦要檢討機制，特別是機制所強調「市民可承擔水平」的定義。他認為檢討機制是一項中長遠的建議，現階段港鐵應提供更多優惠，並在獲得巨額盈餘的情況下暫停加價，及避免將加裝月台幕門的費用轉嫁乘客。此外，港鐵亦應增加資源改善系統，減少事故和意外。他建議港鐵減少廣告宣傳開支，降低營運成本，避免加價以增加營運資金，相信此舉可得到市民的廣泛支持，並有助提升企業形象。

14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提出修訂動議，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根據會議常規，主席請議員表決動議。（17 位議員贊成通過動議，沒有議員反對通過動議或棄權。）主席宣佈，黃大仙區議會通過由黎榮浩議員提出的動議。請秘書處將通過的動議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及港鐵跟進。

三(viii) 要求政府立即復建居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6/2011 號)

146. 主席表示，何漢文議員提出一份動議文件及 20 位黃大仙區議員和議。請何議員介紹文件。

147. 何漢文議員表示，政府透過十八區區議會就政策問題聽取市民意見，公屋聯會作為關注全港公共房屋問題的團體，希望透過十八區區議會的支持，向政府表達復建居屋的訴求，並希望各區議會主席在區議會主席會議上向特首反映意見。他提出動議如下：

「黃大仙區議會要求政府立即復建居屋。」

148. 胡志偉議員表示，社會普遍要求政府儘快復建居屋。現時樓宇價格一直攀升，住宅物業市場已分為兩大主要市場，一個為非符合一般市民需要的市場，另一個則為符合市民需要的市場，即一般中下價樓宇單位。因為利潤不足，私人發展商甚少提供中下價樓宇單位，例如最近拍賣的元朗地皮呎價約六千元，發展商亦準備用作興建豪宅單位。因此，現有物業市場未能供應現時市民需要的房屋，唯一辦法是復建居屋。此外，復建居屋可讓公屋居民獲得置業機會，加強公屋單位流轉，協助更多輪候公屋的居民解決住屋需要。他支持政府儘快復建居屋，並增建公屋滿足社會的房屋需要。

149.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提交「支持『要求政府立即復建居屋』動議及要求政府優化置安心計劃」(附件五)及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東九委)提交「要求立即復建居屋」(附件六)的文件。

150. 莫健榮議員介紹文件(附件五)表示，民建聯十位議員支持何漢文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立即復建居屋」的動議。另外，民建聯對復建居屋及置安心資助房屋計劃(置安心計劃)的意見重點如下：

(i) 復建居屋

- (a) 市民普遍無法負擔現時的樓宇價格。復建適量的居屋單位，可讓市民購買「上車盤」，解決實際住屋需要。
- (b) 大部分公屋住戶未能負擔現時私人樓宇的價格。復建適量的居屋，可重建置業階梯，並騰出更多公屋單位，加強流轉，讓更多公屋輪候人士儘快上樓。
- (c) 自 2011 年 4 月公屋輪候冊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放寬百分之十五後，每年預計合資格申請公屋的人數將增加二萬五千人。由於欠缺居屋單位，影響公屋單位的流轉，將影響公屋的輪候時間，無法達到三年上樓的目標。

(ii) 優化置安心計劃

特首在 2010 年 10 月於施政報告內提出置安心計劃，共提供五千個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讓合資格的市民「先租後買」。民建聯認為計劃的單位數量、資助形式和資助額、租買限制等方面有不足之處，因此提出以下建議：

- (a) 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讓申請者可隨時購買單位。
- (b) 置安心單位價格參考市場價格為定價，建議政府提供樓價折扣優惠，讓市民能夠承擔樓價，並設單位轉售限制，避免炒賣。
- (c) 首年推出的單位數目增加至二千個。
- (d) 增加置安心用地及簡化程序，讓原定於 2015 年落成的首批置安心單位能提早落成。

民建聯認為政府可透過復建居屋及優化置安心計劃，讓市民安居樂業。

151. 李達仁議員表示，東九委的意見可參考文件(附件六)。由 2002 年政府停建居屋後，東九委不斷要求不要停建居屋、要復建居屋及出售公屋。現時樓價飆升，部分基層及年青市民無法置業，例如黃大仙區新落成的譽·港灣及現崇山平均呎價超過一萬二千元，一般市民無法負擔。政府應考慮每年推出五千至八千個居屋單位，紓解民困。此外，現時公屋申請人一般需時超過三年方能獲分配單位，主要因為欠缺居屋提供槓桿的作用，減低公屋單位的流轉。居屋可提高公屋單位的流轉，亦可壓抑樓價，讓更多市民置業，因此政府應儘快復建居屋。

152. 黃錦超議員表示，根據政府公布的本年度首季經濟報告，香港的樓價已超越 1997 年的高峰期，情況令人憂慮。他認為要解決房屋問題，應先要增加房屋供應，贊成政府復建居屋。他建議以試驗性質提供數千個居屋單位，相信只對業主帶來輕微的影響，並有助穩定樓

價。此外，政府應多管齊下，增加置安心單位數量及恢復定期賣地，並考慮拆卸空置的工廠大廈，由市區重建局或私人發展商改建為限呂的小型住宅，增加中小型單位供應，解決樓價高企及房屋供應問題。

153. 主席表示，復建居屋是市民普遍的共識。此外，他認為需要有充足的土地供應，才能讓市民安居樂業。

15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提出修訂動議，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根據會議常規，主席請議員表決動議。(17位議員贊成通過動議，沒有議員反對通過動議或棄權。) 主席宣佈黃大仙區議會通過由何漢文議員提出的動議。請秘書處將通過的動議轉交運輸及房屋局跟進。

四 進展報告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7/2011 號)

155. 議員備悉文件。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8/2011 號)

156. 議員備悉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9/2011 號)

157. 議員備悉文件。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0/2011 號)

158. 議員備悉文件。

(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1/2011 號)

159. 議員備悉文件。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2011 號)

160. 議員備悉文件。

(v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3/2011 號)

161. 議員備悉文件。

(vi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4/2011 號)

162. 議員備悉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163. 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64. 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分結束。



本處檔案：L/WTSDC/20100511_001/TLF

啟啟者：

強烈要求康文署優化區內文康設施
盡快落實在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及
擴展區內圖書館服務

黃大仙區內四十多萬人口中，主要為基層市民，他們較常使用及依賴由康文署提供的文娛康樂設施，以豐富他們的日常生活，因此，區內文康設施的服務質素對他們尤為重要。過去，我們一直要求康文署優化區內文康設施，唯一些訴求並未得到康文署的積極回應，現適逢康文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我們再次藉此機會向康文署表達意見，並要求康文署認真考慮及回應區內市民的訴求。

第一、盡快落實在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

一直以來，我們收到區內很多居民反映，表示希望摩士公園設有暖水泳池設施，而我們亦曾經向康文署提出，唯康文署一直未有具體方案。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於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下稱設管會），我們再次提出在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暖水游泳館的建議，並獲得康文署正面回應；二零零九年八月，康文署表示已取得民政事務局的同意，並會與建築署積極展開有關工程的籌劃工作；二零一零年三月，康文署初步認為有關工程建議可行，但有數項的技術問題有待解決，正與建築署研究可行方案，並承諾定期向設管會匯報進展。但此後，有關的進度便一直停留在可行性研究階段，並未有具體的工程方案及預計工程開展的時間表等，計劃遲遲未能落實，實有違居民的期望。為此，我們要求康文署盡快落實在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的工程計劃，以造福區內居民。

第二、擴展區內圖書館服務

自二零零八年我們於設管會上提交文件及動議，要求康文署延長區內圖書館開放時間以來，一直未有得到康文署的積極回應。而特首曾蔭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的地方行政高峰會上所提出延長圖書館的服務時間亦只限於全港 33 間主要及分區圖書館，並不包括小型圖書館，這難以滿足居民最基本的需要。一直以來，我們不斷收到居民的反映及投訴，表示區內的圖書館服務時間不足，以慈雲山圖書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館為例，按康文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於設管會匯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中，在二零一零年，慈雲山圖書館的每日平均借出圖書館資料數量，竟然較區內兩間分區圖書館為高；而每日平均到訪人次，亦較區內其中一間的分區圖書館為高，這種現象實屬不合理。為此，我們再次強烈要求康文署：

- 第一、取消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慈雲山公共圖書館、龍興公共圖書館、富山公共圖書館及樂富公共圖書館）每個星期的休息日，讓更多居民可更彈性地享用圖書館服務；
- 第二、延長區內四間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以滿足居民的基本需要，特別是上班一族；
- 第三、針對不同年齡組別的需要，完善相關的設備及服務，例如自修室服務及兒童圖書館等；
- 第四、盡快擴展慈雲山圖書館服務，以滿足區內十多萬居民的需要。

由於區內居民對康文署的文康設施需求甚大，懇請康文署積極考慮上述的要求及建議，以真正惠及區內居民。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林文輝 莫健榮 黃國恩
袁國強

增選委員

張思晉 蔡子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總辦事處：九龍 黃大仙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10517/LR/-1958/Gv/3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

主席李德康太平紳士及全體議員台鑑：

有關改善黃大仙區康樂及文化設施建議

黃大仙區是十八區當中其中一個歷史悠久、人均年齡最長的分區。區內大部份康樂及文化設施已不合時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卻未有因應區內居民的需要及社區設施的欠缺而增建適宜的設施。

本會一向認為不同區分的居民對康樂及文化設施有著不同的需求，康文署應針對性地興建不同的設施，以滿足居民所需。就以上的概念，我們建議康文署在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在黃大仙興建多一所分區圖書館、答允協力規劃啟德河周邊設施及綠化帶和接納優化黃大仙廣場設施的建議。

1. 盡快公佈「在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計劃詳情及工程時間表

早前，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於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設管會)上就「在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可行性研究提出方案。本區議會取得一致共識，對「於摩士公園游泳池副池位置建造新有蓋暖水池」及「整個摩士公園泳池重新規劃」的方案表示支持，並提議把上述兩個方案應合而為一，並分階段實行。工程第一階段，在摩士公園游泳池副池位置建造新有蓋暖水池，並在現有嬉水池位置建造新機房及一個較小的新嬉水池。第二階段，配合現時社會需要，重新規劃整個摩士公園泳池。

我們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落實於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並公佈有關計劃詳情及工程時間表，以回應市民的需求。

2. 要求在黃大仙興建多一所分區圖書館

本會一直積極建議於黃大仙再興建分區圖書館以解決對圖書

館服務需求迫切及使用率不平均的問題。

康文署於本年三月的設管會上提出的「有關要求檢討及改善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設施事宜」的文件中，我們明白到黃大仙區的圖書館服務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20萬人口設立一所分區圖書館的準則。但是黃大仙區內人口老化，居民的流動性較其他區為低，因此，現有分區圖書館並未能完全滿足居民需求。由康文署提供的數據亦得知，黃大仙區各個圖書館的使用率分佈極為失衡。牛池灣分區圖書館及新蒲崗分區圖書館每日平均到訪人次分別為1529人次及2474人次，但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每日平均到訪人次竟為1705人次。慈雲山公共圖書館只屬小型圖書館，但人流可媲美牛池灣分區圖書館，再者，以現時小型圖書館的藏書量及藏書種類實無法滿足居民對閱讀的需要，證明黃大仙區實在需要多一所分區圖書館。

本會要求康文署就黃大仙區的特殊情況進行更深入研究，並落實在黃大仙興建多一所分區圖書館，以滿足居民需求。

3. 要求康文署協力規劃啟德河周邊設施及綠化帶

現時，摩士公園及彩虹道公園的休憩地及綠化帶分散，缺乏規劃。本會一直致力推動啟德發展計劃「共建啟德河」，我們建議讓啟德河與周邊設施及綠化帶作出連繫，令水道與現有的綠化地域結合成一個面積更廣、用途更多元化的綠化帶，從而改變現時明渠周邊休憩用地及綠化帶割裂、零散的情況。從中可更有效地規劃出如行人天橋、單車徑、緩跑徑等的新設施，相信此舉將會吸引更多居民使用。我們建議渠務署及康文署合作，整體規劃啟德河周邊休憩地、摩士公園及彩虹道公園，拆除摩士公園一號公園的外圍鐵絲網，一体化啟德河周邊綠化帶。建構黃大仙區的「水綠文化區」，形成一個嶄新的地標。

4. 要求優化黃大仙廣場設施

黃大仙廣場是區內其中一個最適合舉辦大型文娛康樂活動、升旗典禮等的場地，廣場落成後，舉辦過不計其數的大型活動。黃大仙廣場原意是設計成一個空曠的廣場作不同類型活動之用。此設計導致大部份時間廣場被太陽直曬，令適合舉辦活動時段減少。早前，設管會取得一致共識，計劃動用小型工程撥款，沿廣場內的行人通道增設綠化上蓋，令廣場有更多林蔭地帶，令更多

人可使用。為可長遠及更有效地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倣效大埔公園的設計，沿黃大仙廣場的行人通道北面增建一個可遮掩半個廣場的上蓋。設計可避免完全遮蓋廣場，同時可擋去大部份陽光，並形成一個大範圍的陰影區，提供一個更舒適環境予居民使用。除此之外，我們建議仿倣黃大仙文化公園，加設固定的表演舞台，令黃大仙廣場更適合舉辦文娛康樂活動。上述建議是可持續及長遠的規劃，為日後於黃大仙廣場舉辦活動的機構節省搭建舞台及加建場地上蓋的費用，令黃大仙廣場成為區內舉辦文娛康樂活動的熱點。

本會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能聆聽居民的意見，就現有康樂及文化設施情況及當區居民的不同需求，興建適當的康文設施及改善現有設施的不足之處，以滿足居民所需。

順頌

台安！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主席何漢文

2011年5月17日



九龍黃大仙
東頭邨興東樓地下 9 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太平紳士

尊敬的李主席：

有關啟德河與黃大仙區發展事

喜聞黃大仙區議會上下一心，聯同民政事務總署及渠務署等政府部門，矢志重新規劃「啟德明渠」水道一帶的基建設施，更正「渠」以「河」之名，利用日見清澈、魚鳥漸聚的「啟德河」為黃大仙區帶來更強大的發展動力，配合毗鄰啟德新區的多個新發展項目，令本區成為繁榮安居之地。

創校 46 年以來，李求恩紀念中學一向依「渠」育幼、傍「水」培賢，以教育扶貧，為黃大仙區的草根家庭子弟，提供脫貧騰飛之鑰——「正心修身」的優質教育。現任浸會大學校長陳新滋教授及法律援助署署長陳香屏先生即為本校校友。

本校位處太子道東繁忙地段，車輛如鯽，旁有加油站三個，最接近者與課室相距不足三米。加油站洗車唧油時溢出的濃烈汽油味，司機高聲談論所發出的擾人噪音，對課堂學習的影響可以想見；加油站的潛在災難危機更令本校全人及附近居民擔憂，然因環境所限，過往祇得無奈忍受。

晚亦為李求恩校友，當年以上事物皆有經歷，對本校及公眾所受的滋擾感同身受，尚幸主恩庇佑，多年來暫未有嚴重事故；但請 主席及各議員能以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為鑑，慎思本校被逼以「油站伴校」、坐在「火油筒」上教學的危險狀況應否持續下去。

本校多年來均有積極參與「啟德河」復清規劃的工作，以行動回應區議會「啟德明渠」的重新規劃大計。我們更以「啟德河」為教學實例，指導學生探索黃大仙區的發展歷史，瞭解城市工業化與水源污染的關係，思考「明渠」變「河」的城市規劃深層意義。發展至今，我們已把「啟德河」的研究納入科學、通識及地理等學科的常規課程內。大埔、

沙田、元朗及天水圍等他區學校，均曾先後與本校聯手舉辦「視像課程」，讓區外學生瞭解「啟德河」如何由濁入清，展現黃大仙區在二十一世紀的發展良好勢頭。由是可見，區內基建和環境改善帶來的變化，實可以轉化為最理想和具體的教材，讓學與教走出課室；因為老師和同學不但見證轉變，更是身歷其變。

「啟德郵輪碼頭」現正招標興建，「龍津石橋」遺址亦將妥為保留，與「寨城公園」及黃大仙區內各古蹟串聯為文物教育徑，重新規劃發展後的「啟德河區」也將變身為香港的「清溪川」，成為區內市民休憩之地；此際實為將加油站附近小區重新規劃的契機，懇請 主席與各社區領袖能以廣大黃大仙區市民和莘莘學子之福為念，把握這個讓黃大仙區進一步優化的良機，慎重考慮將加油站遷移至更合適地點，或另謀他法，以解決這個「油站伴校」的危機。

隨函謹附上多年來各大媒體就李求恩紀念中學以「啟德河」為教學題材的報導，以便 主席與各位議員能進一步了解本校老師的務實工作。假若 主席及眾議員希望實地了解本校的特殊窘況，請隨時撥電 2383 4815 與晚聯絡，以作安排。

願
工作愉快、主恩常伴！

校長

謹啟

(賴炳華)

附件：如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民主黨黃大仙黨團
胡志偉·陳利成·黃國桐·
徐百弟區議員
呂永基·林偉基·崔家俊
沈運華·陳英傑·刑永豪 社區主任

黃大仙富山邨富信樓地下 3E 室
Flat 3E, G/F, Fu Shan House,
Fu Shan Estate, Diamond Hill,
Wong Tai Sin, Kowloon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chiwai91@gmail.com
電話:Tel 2325 0763
傳真:Fax 2327 7082

貴處檔案 Your ref.

本處檔案 Our ref. 20110517 啓德發展建議跟進

敬啓者：

要求落實單軌電車(Monorail)及提升單車功能作為運輸工具

民主黨在 05 年提交【東南九龍(啟德)概念規劃建議】，主要內容包括「啟德環保城」概念（包括都會公園、海濱長廊、航空訓練學校及博物館、體育館、郵輪碼頭、直昇機坪、鐵路車廠、垃圾轉運站及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環保運輸系統）、整合觀塘避風塘、啟德明渠及附近的水體以發展為水上活動基地；發展架空輕軌鐵路連接包括九龍灣及牛頭角一帶的觀塘舊工業區，以善用啟德發展區內的兩個港鐵車站。

我們歡迎政府以市民優先作為規劃的基礎，當中包含以綠化走廊貫穿整個區域，真正達到人車分隔。亦歡迎政府能夠善用土地，有策略地分散搬遷政府辦公大樓，從而騰出市中心區緊張的辦公室面積，以紓緩中心商業區的租金壓力。

對於是次會議政府所提交的文件，我們認為基本符合市民優先的規劃觀念，亦能夠善用龍津橋的考古發現，發展主題休憩用地，是值得支持。但我們仍然希望指出：

- 1 · 由於整個城區的規劃人口只有約 8 萬人，流動人口的數目則視乎周邊的交通配套及能夠產生的文化、康樂及商業活動的吸引力。因此，我們繼續要求落實架空輕軌(Monorail)，並且與九龍灣及牛頭角舊區連接，以加強活化觀塘南，更可避免全新地區與舊區的不協調景象。
- 2 · 另一方面，雖然在啟德發展區內將會有相當數量的單車徑，但運輸署仍然視單車為休閒工具，拒絕在以環保城為規劃概念的啟德新發展區試行將單車賦予交通運輸功能，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應當參考其他歐美及中國的經驗，在馬路上劃出單車道，試將單車賦予交通運輸功能。

此致
拓展署署長

黃大仙區議員
胡志偉·陳利成·黃國桐·徐百弟
社區主任
呂永基·林偉基·崔家俊·沈運華·陳英傑·刑永豪
2011年5月17日



本處檔案：L/WTSDC/20100511_002/TLF

敬啟者：

支持「要求政府立即復建居屋」動議及
要求政府優化置安心計劃

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三次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上提出「要求政府立即復建居屋」的動議，民建聯表示支持。一直以來，我們已透過立法會的層面、與政府部門會議的層面及進行社會行動的層面去表達這方面的訴求，並一再申述我們的理據，其中主要包括：

第一、對於夾心階層來說（即是沒有資格申請公屋單位而又未有能力購買私人單位的市民），復建適量的居屋單位，可讓他們有能力購買「上車盤」，以解決這群市民的實際住屋需要；

第二、對公屋居民來說，現時私人樓宇的價格已非普羅市民能夠負擔，因此復建適量的居屋，可重新建立置業階梯，讓有能力的公屋住戶選擇購買，擁有自己的物業，建立他們的安樂窩；同時亦可騰出更多單位讓輪候人士盡快「上樓」；

第三、自今年四月份公屋輪候冊的入息和資產限額放寬後，預計有十三萬私人樓宇非業主戶符合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資格，每年預計合資格申請公屋的戶數會增加二萬五千人。正如第二點所述，若復建適量居屋，讓有能力的公屋住戶選擇購買，便可騰出更多單位予輪候冊家庭，亦可減低放寬限額後所增加的公屋申請對平均輪候時間的影響。

另一方面，特首曾蔭權先生去年十月於施政報告內提出置安心計劃，共提供5000個實而不華的中小型單位，讓合資格的市民「先租後買」，但社會普遍認為無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在港



論是計劃的數量、資助的形式和資助額、租買限期等各方面仍有不足之處。為使計劃更符合小市民的需要，民建聯更於本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優化置安心房屋計劃」議案，主要的建議包括：

- 第一）增加計劃彈性，將「先租後買」優化為「可租可買」，讓申請者可隨時購買單位；
- 第二）提供樓價折扣優惠，並加設單位轉售限制，避免炒賣；
- 第三）增加首年推出單位數量至2000個；
- 第四）增加撥地，包括研究將部分勾地表內合適的土地，用作興建置安心單位，以增加單位供應量；
- 第五）檢討並加快計劃中的各項程序，縮短項目由籌劃至落成的時間。

為了讓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受惠於資助房屋政策，解決小市民住屋難的苦處，及協助基層市民向上流動，我們支持有關動議及要求政府積極考慮優化置安心計劃的建議，讓市民可以安居樂業。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賢輝 何漢文 陳曼琪
林文輝 莫健榮 黃國恩
袁國強

增選委員

張思晉 蔡子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真誠為香港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總辦事處：九龍 黃大仙 新蒲崗 大有街 32 號 1201 室

電話：23502445 傳真：23234445

電郵：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 Rm. 1201, 32, Tai Yau St., Kln., H.K.

Tel: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10517/LR/53/DB/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黃大仙區議會

主席李德康太平紳士及全體議員台鑑：

要求立即復建居屋

近年，本港樓價飆升，早已超越一九九七年樓價的高峰，而市民實際薪酬的升幅卻遠遠未能跟上消費的步伐，令基層甚至部份專業人士均無法置業。早前，房委會將所有剩餘居屋重新推出發售出現大量超額申請，此現象反映居屋需求無庸置疑，同時亦難以紓緩樓價。

我們一貫認為健全的房屋政策可以起安定民心、穩定社會及促進經濟發展的作用，興建居屋更是房屋政策的最重要一環。過去房屋政策曾讓香港在世界賴以自豪，適度興建公共房屋，包括出租公屋和居屋等，可作為平抑市面樓價及租值的槓桿，讓樓市得以健康發展。再者，我們認為公共房屋及私樓在市場上應同時存在，而不抵觸。一九九七年前，公共房屋及私樓同時於市場上存在，兩者不但未有拖垮樓市，更起相輔相成的作用。當時，公屋及居屋發揮其階梯作用，讓不同收入梯次的家庭都可以有安居之所。而在居屋協調下，入住公屋的程序加快，而公共房屋起了積聚財富的作用，令更多人有機會走進私樓市場。

如今樓市再現炒風，大量熱錢流入香港，令泡沫爆破危機重現，另一方面，政府未能遏止地產商以豪宅形式高價出售新落成的中小型單位，把樓價一再推高。此外，公屋的入息限額定得太低，使許多超額家庭住私樓捱貴租，住公屋則要交雙倍租，買樓自住連上車資格也達不到。年青一代在樓市高企下，買樓置業可說是天方夜譚，部份八十後甚至連支付租屋費用也甚感吃力。原來可供基層及年青人上車的樓盤，如淘大花園等，在炒風旺盛的環境下，樓價被一再托高。購買居屋成為香港基層人士及年青人置業的唯一希望。

隨著樓價不斷上漲，增加上述夾心階層人數的不滿回響，也引起青年人的抱怨，復建居屋可說是迫不及待。他們會因住屋問題引發民怨。我們擔心此種不穩定因素會引發連鎖效應，引致社會怨氣過盛，令政府施政困難，導致社會動盪。

我們強烈要求黃大仙區議會通過公屋聯會的動議，政府調整現行房屋政策，復建居屋及重售公屋，穩定民心，真正做到「居者有其所」。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2011年5月17日